



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是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购的木浆、绝缘纸、薄膜和树脂产品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造成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且由于公司上游造纸行业随着环境监管压力加大及国家对森林资源的重视加强，木浆和纸张材料价格近年来上涨较为明显。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料市场情况，对成本进行控制、库存管理及产品销售市场价格调整等方式调控，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闻传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2.29426%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2008】9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研发经费，重视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将可能上升。

###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

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会更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仍需要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管理机制尚需要进一步的理解和熟悉,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一定比例的对外出口销售,外销过程中产生的交易主要是通过美元、欧元等货币进行结算。由于收款周期的存在,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同样会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1.37 万元、22.81 万元和-9.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0.39% 和 0.39%,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76%、7.64% 和 2.67%。汇兑损失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如果收款周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处于汇率持续上升期间,即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时,将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2,781,923.04 元、27,676,563.46 元和 25,027,768.8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55%、47.80% 和 103.79%。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大都是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发生大规模坏账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七、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 3 月,李振泉以 1,239,720.00 元取得公司 12.85% 股权,根据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47,588,164.34 元,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为 6,115,079.12 元,差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在 2018 年确认管理费用 4,875,359.12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为 73.68%,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4,875,359.12 元。以上股份支付事项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为-4,875,359.12 元,导致 2018 年 1-6 月

公司净利润为负。对公司其他年度业绩无影响。该事项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不具有持续性，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八、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但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消防备案手续。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消防备案，但其余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被消防处罚或责令要求停止经营的风险。如果上述事项被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处罚，或公司因此而进行搬迁，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目 录

<b>声 明</b> .....	1
<b>重大事项提示</b> .....	2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2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2
三、税收优惠风险 .....	2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	2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	3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	3
七、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
八、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	4
<b>目 录</b> .....	5
<b>释 义</b> .....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1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9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0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	60
七、基本风险特征 .....	67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6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5</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5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0
四、公司诉讼情况 .....	81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81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83
七、同业竞争 .....	83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8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9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9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4</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	10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6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29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	165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2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7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73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173
十、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7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8</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2
<b>第六节 附件 .....</b>	<b>183</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菱股份、中菱科技、中菱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菱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有限公司
鸿安三木	指	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永菱材料、海安永菱	指	海安永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诚奉光电	指	南通诚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溶纸业	指	上海新溶纸业有限公司
Olex 公司	指	韩国公司 OLEX CO.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哲事务所	指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 1-6 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与 2018 年 1-6 月
最近一期	指	2018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1801026 号《审计报告》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绝缘纸板	指	采用先进工艺加工成型的具有一定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综合性能高的寄出绝缘材料
KV	指	千伏
高压	指	10~110KV 的交流电压
超高压	指	220~750KV 的交流电压±200~±600KV 的直流电压
输变电设备	指	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电力电容器、高压开关等输变电网络设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antong Zhongling Insulated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闾传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6月28日

住所：江苏省海安市雅周镇王垛工业园。

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之“绝缘制品制造”子行业（子行业代码：C383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之“绝缘制品制造”子行业（子行业代码：C3833）；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主营业务：绝缘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电力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制品、塑料复合材料、环氧树脂制品；机械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活动）。

董事会秘书：闾惠

邮政编码：226641

电话: 0513-88668006

传真: 0513-88668010

电子邮箱: 402613663@qq.com

互联网网址: www.chddp.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759694757J

##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1000 万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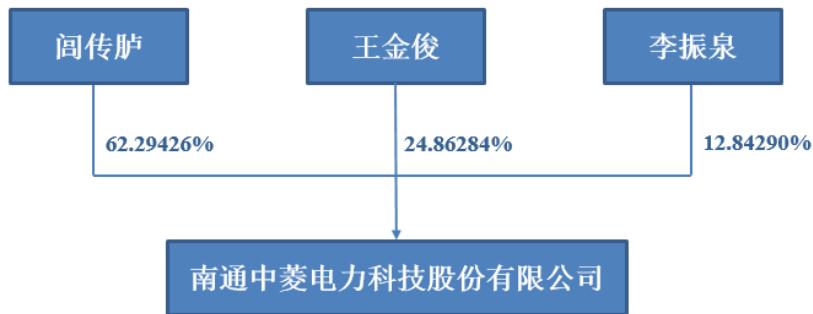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闻传胪	6,229,426	62.29426	-
2	王金俊	2,486,284	24.86284	-
3	李振泉	1,284,290	12.84290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二）、（三）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五）（六）（七）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条（一）、（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闾传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29,426股，持股比例为62.29426%，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时期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判定依据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判定依据
2016年1月 -2016年11月	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	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持股 75%	闾传胪	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系闾传胪个人独资企业，闾传胪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权
2016年11月 -2018年3月	闾传胪	闾传胪持股 62.29%		闾传胪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5.14%股权
2018年3月 -2018年7月		闾传胪持股 62.29%		闾传胪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公司 62.29%股权
2018年7月至今		闾传胪持股 62.29426%		闾传胪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公司 62.29426% 股权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闻传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5月出生，1987年6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2年6月至1986年7月，于海安县王垛农机厂，任供销科长；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于泰州绝缘材料研究所海安实验工厂，任厂长；1992年9月至2007年9月，于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任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18年2月，于海安县纸绝缘资料厂（个人独资），任厂长；2004年1月至2018年3月，于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个人独资），任厂长；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于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内资），任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于海安永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2018年5月，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闻传胪	6,229,426	62.29426	自然人
2	王金俊	2,486,284	24.86284	自然人
3	李振泉	1,284,290	12.8429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1、闻传胪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金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市轻工学校，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7月至1992年9月，于海安县皮革制品二厂，历任会计、副厂长；1992年9月至2004年7月，于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8年5月，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于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内资），任监事；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于海安永菱绝缘

缘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李振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1984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8年5月，于泰州绝缘材料总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于泰州魏德曼高压绝缘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于泰州劲松塑胶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04年1月2004年8月，于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8年5月，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4年4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4年3月12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17）名称预核[2004]第0312005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11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6日，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新家浩一（日本籍）、伊藤幸则（日本籍）向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出资设立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总额28万美元，注册资本20万美元。其中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出资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新家浩一出资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5%，伊藤幸则出资 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各方委派闾传胪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金俊、新家浩一为董事。

2004 年 4 月 5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17）外投开业[2004]第 03290001 号《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企合苏通总字第 004984 号《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5 月 19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04）2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三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合计 199,970.50 美元。其中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实缴出资人民币 1,239,720.00 元，折合 150,000 美元，新家浩一实缴出资 29,970.50 美元，伊藤幸则实缴出资 20,000.00 美元。新家浩一出资过程中，由于外汇转账原因，银行扣除了部分手续费，导致其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差额部分资本金在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由其股权受让方闾传胪出资补足。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	150,000.00	150,000.00	75.00	货币
2	新家浩一	30,000.00	29,970.50	15.00	货币
3	伊藤幸则	20,000.00	2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99,970.50	100.00	-

## 2、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

2014 年 10 月 28 日，新家浩一、伊藤幸则与闾传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家浩一将其所持公司 15% 的股权(出资额 3 万美元)出售和转让给闾传胪，转让对价为 24.7944 万元人民币，约定伊藤幸则将其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出资额 2 万美元）出售和转让给闾传胪，转让对价为 16.5296 万元人民币。

同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新家浩一将所持公司 15% 的股权及伊藤幸则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至闾传胪，公司性质由中

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后，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内资企业承担；同意公司合同、章程提前终止。

2015年2月12日，海安县商务局出具海商审[2015]7号《关于同意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闻传胪一致同意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变更为165.296万元（按1美元对8.2648人民币汇率折算）；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出资123.97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闻传胪出资41.32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选举闻传胪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王金俊担任监事；股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5日，公司收到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6210053）公司变更[2015]第0505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注册资本、股东及企业类型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	1,239,720.00	1,239,720.00	75.00	货币
2	闻传胪	413,240.00	413,240.00	25.00	货币
合计		1,652,960.00	1,652,960.00	100.00	-

### 3、2016年11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鸿安三木并增资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闻传胪一致通过如下决议：有限公司与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被合并方鸿安三木注销，合并方中菱有限存续；合并后的鸿安三木资产、债权债务归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中菱有限所有；公告债权人；签订合并协议。

同日，中菱有限与鸿安三木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合并，由中菱有限吸收鸿安三木，中菱有限存续，鸿安三木解散注销，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后，鸿安三木股东成为中菱有限股东，中菱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965.296 万元，其中闾传胪以货币出资 601.32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2.29%，王金俊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4.86%，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以货币出资 123.97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85%。双方合并后，原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由存续公司承继。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鸿安三木在《现代快报》刊登《合并公告》，向债权人发出通知。

201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闾传胪一致通过 2016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及协议中的具体安排。

201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闾传胪、王金俊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合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965.296 万元；仍选举闾传胪为合并后存续公司执行董事、王金俊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18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字(2016)036 号验资报告，确定吸收合并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210266)公司注销[2016]第 1101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2016 年 11 月 1 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210266)公司变更[2016]第 1101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完成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参加本节“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闾传胪	6,013,240.00	6,013,240.00	62.29	货币、吸收合并换股
2	王金俊	2,400,000.00	2,400,000.00	24.86	货币、吸收合并换股
3	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	1,239,720.00	1,239,720.00	12.85	货币、吸收合并换股
合计		9,652,960.00	9,652,960.00	100.00	-

#### 4、2018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9日，中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将所持本公司123.972万元股权以123.9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振泉，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接受李振泉为公司新股东。

2018年3月29日，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与李振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30日，海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1	闾传胪	6,013,240.00	6,013,240.00	62.29
2	王金俊	2,400,000.00	2,400,000.00	24.86
3	李振泉	1,239,720.00	1,239,720.00	12.85
合计		9,652,960.00	9,652,960.00	100.00

## 5、2018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18010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在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7,652,830.89元。

2018年5月1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102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中菱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758.82万元。

2018年5月12日，中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持有的对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获得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全体股东同意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37,652,830.89元折股，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超出部分27,652,830.8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股份制改造存在以留存收益转增股本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已做出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纳税。

2018年5月28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1801004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名称由原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闫传胪	6,229,426	62.2942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王金俊	2,486,284	24.86284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李振泉	1,284,290	12.84290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 （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但存在资产重组情况。公司于2016年11月吸收合并鸿安三木，承接鸿安三木全部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 1、鸿安三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闾传胪		
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8 日		
公司注销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6019760XF		
住所	海安县雅周镇王垛村六组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外)、铝制品、机械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闾传胪	560.00	560.00
	王金俊	240.00	240.00

#### （1）鸿安三木历史沿革

##### ①2013年1月，鸿安三木设立

2013年1月8日，鸿安三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320621000321965的《营业执照》，鸿安三木设立。

2013年1月8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审验（2013）6-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8日止，鸿安三木已收到股东闾传胪、王金俊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以货币出资。

##### ②2016年11月，鸿安三木注销

2016年8月2日，鸿安三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与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被合并方鸿安三木注销，合并方中菱有限存续；合并后的鸿安三木资产、债权债务归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中菱所有；公告债权人；签订合并协议。

2016年8月4日，鸿安三木与中菱有限在《现代快报》刊登《合并公告》，向债权人发出通知。

2016年10月16日，鸿安三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2016年8月2日签署的合并协议；同意将800万元注册资本作为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6年11月1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210266）公司注销[2016]第1101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 2、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 （1）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鉴于鸿安三木与公司营业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整合实际控制人闾传胪先生控制下的同类业务、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资源配置，两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

### （2）本次吸收合并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闾传胪一致通过如下决议：有限公司与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被合并方鸿安三木注销，合并方中菱有限存续；合并后的鸿安三木资产、债权债务归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中菱所有；公告债权人；签订合并协议。

同日，中菱有限与鸿安三木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合并，由中菱有限吸收鸿安三木，中菱有限存续，鸿安三木解散注销，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后，鸿安三木股东成为中菱有限股东，南通中菱注册资本变更为965.296万元，其中闾传胪以货币出资601.32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的62.29%，王金俊以货币出资2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86%，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以货币出资123.97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85%。双方合并后，原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由存续公司承继。

2016年7月31日，海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信评[2016]066号评估报告，对鸿安三木的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7月20日，经评估的鸿安三木土地房产价值为372.52万元。

2016年8月2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中信审(2016)6-143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对鸿安三木2016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6年1-7月的利润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总资产为8,180,215.63元，净资产为8,000,000.00元。

2016年8月4日，公司与鸿安三木在《现代快报》刊登《合并公告》，向债权人发出通知。

201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闾传胪一致通过2016年8月2日签署的合并协议及协议中的具体安排。

2016年10月16日，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闾传胪、王金俊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合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965.296万元；仍选举闾传胪为合并后存续公司执行董事、王金俊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1月1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210266）公司注销[2016]第1101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2016年11月1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210266）公司变更[2016]第1101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完成登记。

### （3）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内容

#### ①吸收合并基准日的确定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合并日）为2016年7月31日

#### ②吸收合并基准日的资产价值

鸿安三木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1	资产总计	8,180,215.63
2	流动资产	4,822,068.42
3	固定资产	2,630,510.92
4	无形资产	727,636.29
5	负债合计	180,215.63
6	股东权益合计	8,000,000.00

### ③作价依据

本次吸收合并由閻传胪、王金俊以其持有的鸿安三木的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至公司，无需另行支付对价。被合并的净资产经审计评估，价值公允。

### 3、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吸收合并前，有限公司与鸿安三木的主营业务相同，均从事绝缘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吸收合并后，公司承接了鸿安三木的全部相关业务、人员及资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资本实力均得到了扩充，同时避免了同业竞争，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拥有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新溶纸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新溶纸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6017634D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16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金明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加工纸制品及纸制品加工设备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冯茂议	2	10%	自然人
	SHINYA KOICHI	10	50%	自然人
	上海溶海科技 应用有限公司	6	30%	企业法人
	南通中菱电力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10%	企业法人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闾传胪、王金俊、李振泉、闾惠、王桂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并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闾传胪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2018/5/28-2021/5/27
王金俊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 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2018/5/28-2021/5/27

李振泉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2018/5/28-2021/5/27
闾惠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2018/5/28-2021/5/27
王桂华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8/5/28-2021/5/27

1、闾传胪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金俊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李振泉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4、闾惠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毕业于南通文理专修学院，大专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于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任业务员；2004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于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8 年 5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5、王桂华女士，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3 月毕业于江苏众华会计函授学校，中专学历。1987 年 12 月至 1992 年 8 月，于海安县实验工厂，历任保管员、出纳；1992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任出纳；2004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于有限公司，任会计、工会主席；2018 年 5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计、工会主席。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王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8/5/28-2021/5/27
吴建明	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大会	2018/8/27-2021/5/27
汪宝国	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大会	2018/8/27-2021/5/27

1、吴建明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于海安县飞跃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任工人；2010年3月至2018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8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业务员。

2、汪宝国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王垛中学，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4年9月，于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综合部行政；2004年9月至2018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综合部行政；2018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综合部行政。

3、王凯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海安县孙庄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1月至2004年4月，于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任质检部检验员；2004年4月至2018年5月，于有限公司，任质检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质检部部长。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闾传胪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选举	2018/5/28-2021/5/27
王金俊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董事会选举	2018/5/28-2021/5/27
李振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选举	2018/5/28-2021/5/27
闾惠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选举	2018/5/28-2021/5/27

1、 阎传胪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王金俊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 李振泉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4、 阎惠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阎传胪	√	-	√	6,229,426	62.29426
2	王金俊	√	-	√	2,486,284	24.86284
3	李振泉	√	-	√	1,284,290	12.84290
4	阎惠	√	-	√	0.00	0.00
5	王桂华	√	-	-	0.00	0.00
6	吴建明	-	√	-	0.00	0.00
7	汪宝国	-	√	-	0.00	0.00
8	王凯	-	√	-	0.00	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52.51	7,466.63	7,569.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3.56	3,689.52	3,39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3.56	3,689.52	3,391.10
每股净资产（元）	3.82	3.82	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	3.82	3.51
资产负债率（%）	50.68	50.59	55.20
流动比率（倍）	1.41	1.43	1.40
速动比率（倍）	0.75	0.83	0.9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11.46	5,789.64	5,001.22
净利润（万元）	-353.50	298.42	32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3.50	298.42	32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75	302.11	31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75	302.11	316.44
毛利率（%）	21.27%	24.62%	25.76%
净资产收益率（%）	-9.73	8.43	1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66	8.53	1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3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9	1.97	1.41
存货周转率(次)	0.79	2.18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76	499.80	63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8	0.52	0.66

指标计算说明：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金额除以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计算得出。

##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b>1、主办券商</b>	<b>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余传福
项目组其他成员	汤佳瑛、顾夏俊、杨泱
<b>2、律师事务所</b>	<b>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杨旭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17 幢 8 层
联系电话	0513-68082801
传真	0513-68082811
经办律师	万军、殷珞
<b>3、会计师事务所</b>	<b>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张先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549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莉芳、邓伟
<b>4、资产评估机构</b>	<b>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邱越飞、李军
<b>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一）主营业务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之“绝缘制品制造”子行业(子行业代码: C383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之“绝缘制品制造”子行业(子行业代码: C3833);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绝缘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制品、塑料复合材料、环氧树脂制品;机械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绝缘材料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用途
------	------	------	----

菱格点胶纸	将特种改性环氧树脂呈菱格状涂覆在高性能绝缘纸上；使用时涂覆层在线圈干燥过程中在一定温度时开始熔化，产生粘附作用；环氧树脂的粘合强度足以防止短路时绕组各层的位移，保证绝缘结构长期的机械电气性能		用于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层间绝缘及匝绝缘；由于菱格上胶绝缘纸的树脂涂层呈点状，保证油的浸入和绝缘材料中气体的排出，有效避免电晕和局放，保证绝缘结构的安全可靠
绝缘皱纹纸	采用进口 100%高纯度硫酸盐木浆（电工级）经机械打浆、抄造、湿法起皱、烘干等工艺制造而成。具有高机械强度、高延伸率（100%）、高绝缘性能、高吸油率等特点		用于油浸式变压器、电抗器和互感器绕包绝缘
绝缘皱纹纸管	采用进口延伸率 100%的绝缘皱纹纸用特殊制造工艺卷制而成，内径外径标准，可随意弯曲拉伸，不产生破裂；有效避免人工缠绕过程中产生的缺口、重叠、厚度不均匀，制造工艺简单可靠，避免局部放电等缺陷		用于油浸式变压器器身内高、低抽头及螺杆外绝缘用皱纹纸软套管、互感器引出线绝缘，为国内首创
电工绝缘纸板	采用进口 100%高纯度硫酸盐木浆（电工级）经机械打浆、抄造、热压成型等工艺制造而成；强度高、厚度均匀、表面平滑、机械强度高、电导率低、良好的油侵性，具有较强韧性和电绝缘性能		用于电机马达、变压器、互感器、电容器等电器设备
油道撑条带	由矩形撑条与菱格上胶绝缘纸使用特种胶粘剂粘贴而成；避免传统使用瓦楞纸板易变形、易产生位移等弱点，使其与线圈结合牢固，具有更优良的机械、电气性能		用于油浸变压器，形状规律统一，压缩率低，保证足够的绝缘空间和变压器油的流畅性，使用方便，可根据不同的要求随意剪切
绝缘成型件	通过各种专用模具湿法成型和用专用设备机械加工成型制作的各种形状的端圈、压环、整体绝缘筒、撑条、角环、引线角环片、整体角环等系列产品；具有绝缘件尺寸的稳定、电气强度高的特点，保证变压器运		能准确保证在变压器中保持电场分布一致，特别是在高电场强度分布的区域；用于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中的关键绝缘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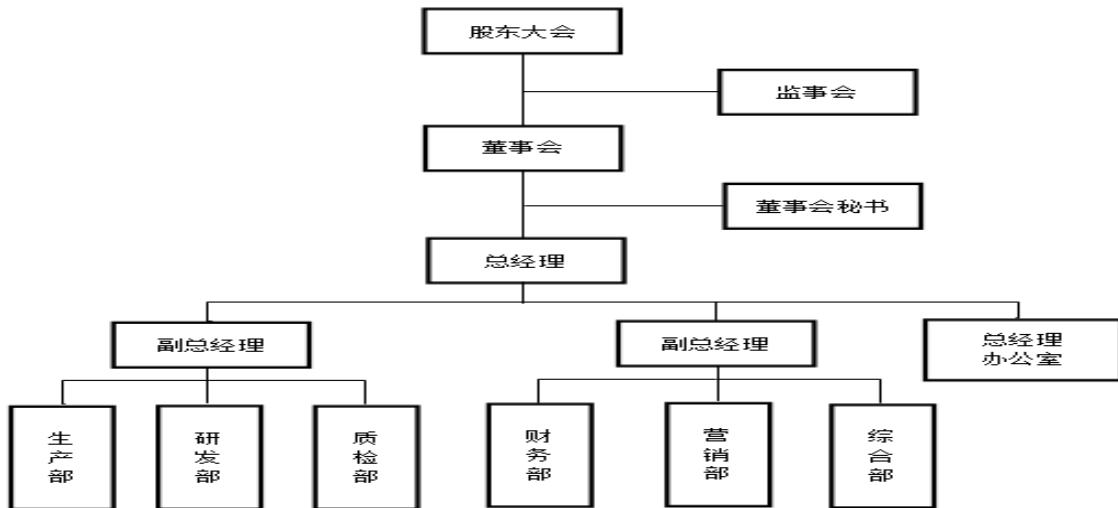
	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D M D	由聚酯薄膜复合 2 层聚酯非织布而成，具有良好的机械及电气性能		用于高低压电机中的槽间及相间绝缘，变压器的层间绝缘或端绝缘
D M D 预浸料	由聚脂薄膜、聚酯纤维非织布采用 F 级耐热胶粘剂复合，并浸渍耐热性环氧树脂经烘焙而成；表面平整、性能稳定，对铜箔、铝箔粘结强度高，与铜、铝箔包绕后，在真空干燥时几乎无低分子挥发，具有收缩率较低的结构特点		无论外观质量还是机械、电气性能均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是理想的干式电力变压器、电抗器及其他电机槽间、匝间、层间绝缘材料
电工复合围板	由聚酯薄膜涂以特种耐热性胶粘剂与聚酯纤维非织布多层复合而成，再经特种树脂表面处理		用于干式变压器高低压线圈之间套筒
复合聚酯薄膜	用两层或多层 PET 聚脂薄膜经 F 级粘合剂复合而成，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机械性能		用于干式变压器高低压线圈之间套筒，亦可用于电机或其他高压电器上
菱格上胶聚酯薄膜	将改性特种环氧绝缘树脂呈现菱格状涂覆在电工聚脂薄膜上烘焙成半固化阶段的绝缘材料；由于菱格上胶聚酯薄膜的树脂图层是呈点状，没有涂层的通道十分有利于绝缘材料间空气的排除和液体的浸入，使电晕破坏和局放破坏较少到最小值		用于六氟化硫互感器和变压器的层间绝缘及匝间绝缘；可在气体或油的绝缘系统内作层间绝缘
P M P	由电工聚酯薄膜和两层电容器纸复合而成（聚脂薄膜电容器纸柔软复合箔，简称 PMP），具有优异的介电性能，良好的机械性能		用于浇注型电压互感器、特种 E 级电机等电器设备

铝电缆纸	由高密度绝缘纸、高纯度铝箔，使用特种胶粘剂和特殊工艺复合、打孔、分切而成，具有高的透油性和屏蔽性能		用于电流互感器作屏蔽用
铝箔屏蔽纸	由高密度绝缘纸、高纯度铝箔，使用特种胶粘剂和特殊工艺复合而成的一种新型屏蔽绝缘材料；可改善电磁场分布，减少局部放电，加强绝缘，降低损耗，提高安全可靠性		用于变压器、互感器和电抗器的地屏、静电屏蔽层和线圈导电层，是国内高压电器行业亟需使用的新型屏蔽绝缘材料
铜箔屏蔽纸	由高密度绝缘纸、高纯度铜箔，使用特种胶粘剂和特殊工艺复合而成的一种新型屏蔽绝缘材料；可改善电磁场分布，减少局部放电，加强绝缘，降低损耗，提高安全可靠性		用于变压器、互感器和电抗器的地屏、静电屏蔽层和线圈导电层，是国内高压电器行业亟需使用使用的新型屏蔽绝缘材料
芳纶纸系列	由间位芳纶的短切纤维和浆粕按照比例抄造压制而成，具有高强度，耐高温（在 250℃的温度下，材料性能可较长时间保持稳）阻燃、无毒、介电常数低等优异的机械性能和绝缘性能；芳族聚酰胺分子结构特别稳定，该产品的卓越性能由此产生		用于矿用变压器，高铁牵引变压器，是其他材料不可替代的耐高温绝缘材料，此产品为国内首创；其针刺产品主要用作高温过滤材料及绝缘材料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设置七个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均归属各职能部门管辖。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制定并实施企业战略、经营计划等政策方略，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及发展目标。组织制定和实施技术方案、产品研究开发方案与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2	生产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制造，掌控生产信息，协调人、财、物资源配置。编排生产车间的作业流水线，配备相应人员，安排所需的设备、材料等。
3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负责收集和分析产品设计资料，研究产品发展趋势，跟进行业动态、政策导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开展各类产品的研究。
4	质检部	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和领导质量管理体系，将质检工作层层落实，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负责公司内部质量审核，做好原材料进厂、产成品出厂前的质量抽检工作。审核“出货检验记录表”对是否发货做出批示等。
5	财务部	在副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具体领导企业的财务政策和财务

		管理制度的实施和运转。负责组织全企业的经济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会计、统计报表，并向上级财务部门负责报告工作，按上级规定时限及时组织编制财务预算和结算等。
6	营销部	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业务推进计划。负责如实向顾客介绍产品、投标、与顾客洽谈合同和签订合同，确保所签合同规范、有效和可行；负责根据结合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采购；为公司研发项目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等。
7	综合部	负责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工作的管理和对内对外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办公室的接待工作。组织承办企业的重要文件、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等。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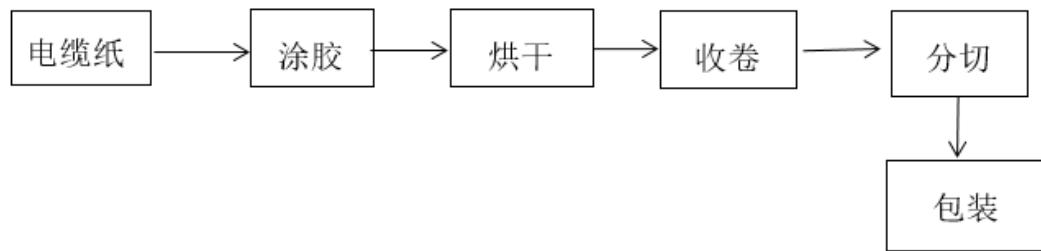
当生产部收到新的生产任务时，会根据用料情况，提交采购申请。分管采购的部门领导审核后，交采购经办人员向合格供应商询价、议价，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数量、规格、交货期、技术质量验收要求后，交总经理审批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员、质检部、仓库负责催促供应商按期交货，并验收货物入库。

###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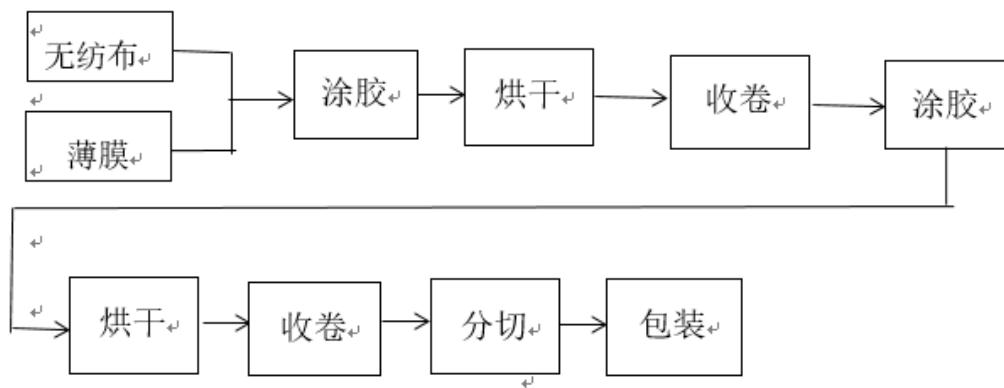
生产部综合考虑生产设备、产品数量、交货期限、原辅料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向相关车间下达生产任务；车间根据生产任务进行前期生产准备，包括安排生产人员、与研发部确定工艺流程、领取原材料、辅料等；生产人员按工艺操作流程及技术质量要求进行投料生产，产成品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仓库根据出货计划安排发货。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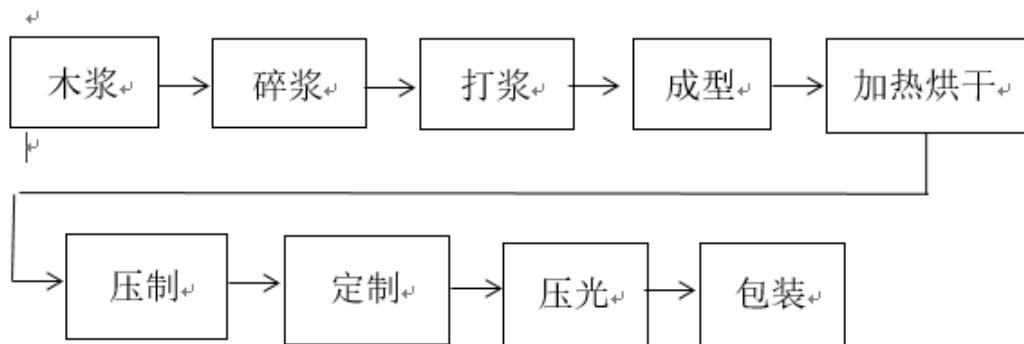
**点胶纸、菱格纸生产流程：**



### 预浸料生产流程：



### 绝缘纸板生产流程：



### 3、质检流程

公司质检部在原材料入库之前，根据采购的原材料在实验室中进行检测，确定原材料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后验收入库。对于公司每批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检验合格确认无误后，出具检验报告，并验收入库。在发货时按照客户的需要，将检测报告随产品发送给客户。

## 4、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门户网站、老客户介绍等渠道开发客户，与客户洽谈确定购买需求后，根据客户需求由研发部、生产部进行工艺及成本的技术确认，确认可行后，销售部门进行报价及协商合约条款，包括数量、规格型号、技术质量标准、交货日期、运输及付款方式等；总经理审核销售合约后签订合约，制作生产通知单，交生产部进行生产，产成品验收入库后，按合约要求出库发货，财务部门开具发票收款。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认为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强大驱动力，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是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的主要表现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要使用的相关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特征	主要技术指标
1	菱格上胶绝缘纸	树脂在常温下无自粘性而在加热状态下又处于熔融状态，加热后成热固性，优异的机械性能而且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的配方设计；凹版印刷技术：采用激光刻板，全封闭刮刀技术，确保胶格性状准确，厚度均匀。	单面胶粘贴剂厚度：6~12um； 水抽出物电导率：≤10mS/m； 水抽出物pH值：6.5~8.5； 吸油性：≥20%； 拉伸强度：纵向≥160；横向≥70； 伸长率：纵向≥2.0%；横向≥4.0%； 撕裂强度：纵向≥1350mN；横向≥1500mN； 粘结强度：常态≥650kPa；100℃±2℃≥400kPa。
2	菱格涂胶绝缘薄膜	采用特殊化学试剂对PET进行表面处理提高其表面能，解决中温固化和长时间储存的配方设计，通过触变媒技术确保胶格的流动变形。	粘合强度：≥350kPa； 热收缩率：≤3%； 单面胶格厚度：8~10mm。
3	铝箔屏蔽绝缘纸	采用与铝箔和绝缘纸粘合良好又具有和变压器油的相容性的粘合剂，具有高度自动智能控制的温控，压力和纠偏工艺确保产品尺寸，质量稳定。	铝箔纯度≥99%； 铝箔厚度：0.012±0.001mm； 成品纵向拉伸强度：≥20.0KN/m； 成品纵向撕裂伸长率≥2.3%； 基纸水抽出物电导率≤6 Ms/m； 基纸水抽出物PH值：6.0—9.0
4	DMD预浸料	具备表干性，加热固化、长期使用耐高温，优异的电性	产品拉伸强度纵向不弯折要求为≥100N/10mm；

		能的树脂配方设计，涂胶辊深度与胶液粘度以及车速相互关联的综合控制系统。	击穿电压≥10KV；挥发物含量≤1.5%；可溶性树脂含量≥50g/m <sup>2</sup> ；拉伸剪切强度≥5.0Mpa；湿度指数≥155℃
5	芳纶产品	短切纤维与沉析纤维的配比设计，采用圆网和长网相结合的方式解决纤维取向排列，温度曲线，压力曲线，时间曲线的综合工艺。	密度：1.15g/cm <sup>2</sup> ；表面电阻率：4.1x10 <sup>16</sup> ；电气强度（常态油中）：40kVm；相对电容率，空气中：2.53；油中：4.5；收缩率（240°C, 72h），横向：0.24；纵向：0.18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绝缘材料的涂胶复合装置	中菱有限	ZL20152055710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7/29
2	一种复合绝缘材料的智能烘烤装置	中菱有限	ZL201520557225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7/29
3	一种基于智能控制的绝缘材料粉碎搅拌装置	中菱有限	ZL20152055726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7/29
4	一种用于绝缘材料的自动控制多层研磨机	中菱有限	ZL20152052963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7/21
5	一种用于绝缘管的智能收卷系统	中菱有限	ZL20152052981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7/21
6	一种用于绝缘材料的双面电晕机	中菱有限	ZL201520529847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7/21
7	斜小孔电火花加	中菱有限	ZL2010101131473	受让	发明专利	2010/02/22

	工装置及调整电极位置和角度的方法			取得		
8	一种红外透明导电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中菱有限	ZL2010100136499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10/01/21
9	一种点胶纸用水溶性粘合剂的制备方法	哈尔滨理工大学/中菱有限	ZL201510067006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5/02/09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共计 2 项。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商品/服务
1	中菱有限		880033	2016/10/14 至 2026/10/13	绝缘用材料及制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韩国注册了“中菱”商标，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8 日，类别为第 17 类，注册号 40-1339189。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权利类型、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年限
1	中菱有限	雅周镇王垛村五组 122 号	苏 (2017) 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1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3866.76	2063 年 12 月 20 日止
2	中菱有限	雅周镇王垛村五组	苏 (2017) 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2227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5858.50	2067 年 5 月 23 日止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权利类型、权 利性质	使用权面 积 (m <sup>2</sup> )	使用年限
3	中菱有 限	雅周镇王垛 村五组 889 号(南厂区)	苏(2018)海安 县不动产权第 0009143号	工业 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	5917.00	2067年4 月20日止
4	中菱有 限	雅周镇王垛 村五组 888 号	苏(2016)海安 县不动产权第 0008752号	工业 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	13151.00	2054年10 月12日止

关于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9、无形资产。”

#### 4、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及执行的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相关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被授予人	颁发机构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出口企业退税登 记证	中菱有限	南通市国家 税务局进出 口税务分局	国税退字 XW1035 号	2004/08/09	十五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中菱股份	北京海德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04618Q11 783R3M	2018/05/15(初次 颁证日期 2009/05/11)	2021/05/14
3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	中菱股份	北京海德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18E1168R 0M	2018/08/29	2021/08/28
4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中菱股份	北京海德国 际认证有限 公司	04618S11 408R0M	2018/08/29	2021/03/11
5	高新技术企业	中菱有限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江 苏省财政 厅、江苏省 国家税务	GR20173 2004612	2017/12/27	三年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被授予人	颁发机构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6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中菱有限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苏民科企第 F-201502 37号	2015/06	五年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过当地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2004年3月10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通过公司绝缘材料制品项目、塑料复合材料、环氧树脂制品、润滑油、铝制品复合、纺织服装、变压器外壳、机械加工制造项目。

2014年7月25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绝缘材料制品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海环验[2014]0719号)，针对绝缘材料制品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该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保利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主营业务为绝缘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生产过程中主要在贴合工段产生【丙酮】气体，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此外不排放其他废气废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未产生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的污染物，因此公司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

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该条例中规定的强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活动的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执行的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264.3-2013)	2013/07/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 标准 (JB/T 10942-2010)	2010/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化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 标准 (JB/T 10949-2010)	2010/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化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 标准 (JB/T 10714-2007)	2007/0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 标准 (JB/T 10713-2007)	2007/0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 标准 (JB/T 10442.1-2004)	2004/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 标准 (JB/T 10442.2-2004)	2004/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 标准 (JB/T 10442.3-2004)	2004/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591.1-2002)	2002/05/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5、域名

序号	证书	域名	持有人	有效期
1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chddp.com.cn	中菱有限	2010/04/19 至 2023/04/19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n-insulation.com	中菱有限	2017/3/13 至 2027/3/13

##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及办公用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19.38%，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损失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62.55	588.77	773.78	56.79
机器设备	1,734.95	1,341.40	393.56	22.68
运输工具	232.50	148.39	84.11	36.18
办公设备	38.66	24.85	13.81	35.72
合计	<b>3,368.66</b>	<b>2103.42</b>	<b>1,265.25</b>	<b>37.56</b>

公司资产使用与经营活动相匹配，虽然成新率较低，但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上述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通过日常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可保持日常的正常经营所需。

### 2、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中菱有限	海安房权证雅周镇字第2015013086号	雅周镇王垛村五组1幢,2幢,3幢,4幢,5幢,6幢,7幢	非居住	3541.10	无
2	中菱有限	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561号	雅周镇王垛村五组122号	工业	6811.25	抵押
3	中菱有限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9143号	雅周镇王垛村五组889号(南厂区)	工业	2002.55	无
4	中菱有限	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752号	雅周镇王垛村五组888号	工业	3823.10	抵押

#### (四)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一共109人。按照任职构成、学历情况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 1、员工任职分布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3	11.92
生产人员	76	69.72
销售人员	4	3.68
研发人员	12	11.00
行政人员	4	3.68
合计	109	100%

##### 2、员工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	11.93
大专	20	18.35
大专以下	76	69.72

合计	109	100.00
----	-----	--------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8	7.34
31—40岁	16	14.68
40岁以上	85	77.98
合计	109	100.00

###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中包含3名核心技术人员，为闻传胪、李振泉和王凯。

闻传胪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李振泉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王凯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 5、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缴纳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09名，公司已经为9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有13人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3人系退休返聘；除上述13位员工外，公司已为96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非全日制工等其他用工形式。**

#### (五) 公司消防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四）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站工程；（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的建设工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应由消防备案类别的建设工程，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抽查。

报告期内，公司的消防设施配备如下：

名称	型号	数量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50 只
	5KG	50 只
	24KG	6 台
干粉灭火器	3KG	4 只
	5KG	5 只
消防栓	50mm	6 个
	60mm	6 个
黄沙地	2m*2m	2 个
消防通道	-	8 个
防火门	-	12 档

根据 2018 年 8 月 30 日，海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已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32006221NYS180185，且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而其余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具体公司房产的消防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案情况
1	中菱有限	海安房权证雅周镇字第 2015013086 号	雅周镇王垛村五组 1 棟，2 棟，3 棟，4 棟，5 棟，6 棟，7 棟	3541.10	未备案
2	中菱有限	苏 (2017) 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1 号	雅周镇王垛村五组 122 号	6811.25	已备案
3	中菱有限	苏 (2018) 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9143 号	雅周镇王垛村五组 889 号 (南厂区)	2002.55	未备案
4	中菱有限	苏 (2016) 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8752 号	雅周镇王垛村五组 888 号	3823.10	未备案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承诺：“如果因厂房未经消防验收事宜，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被要求停止使用，本人将引导公司将搬迁至附近合规的经营场所。若因土地、厂房存在的消防风险造成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损失等。2、如若本公司土地、厂房存在的风险造成土地、厂房不再适宜生产经营的，本人将积极寻找新的可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供股份公司使用，本人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费用，避免股份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收入构成

单位: 元

分类	2018年1-6月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114,589.32	100.00%	57,896,433.66	100.00%	50,012,166.68	100.00%
合计	24,114,589.32	100.00%	57,896,433.66	100.00%	50,012,166.68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中 100%为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销售各类绝缘材料制品,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按照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点胶纸	15,673,364.89	65.00%	35,126,658.83	60.67%	28,756,315.04	57.50%
绝缘纸板	4,720,517.35	19.58%	14,244,146.75	24.60%	13,036,509.12	26.07%
预浸料	1,464,897.77	6.07%	1,922,803.82	3.32%	3,785,303.85	7.57%
菱格点胶	2,255,809.31	9.35%	6,602,824.26	11.40%	4,434,038.67	8.87%
合计	24,114,589.32	100.00%	57,896,433.66	100.00%	50,012,166.68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类: 点胶纸、绝缘纸板、预浸料和菱格点胶。各类产品中, 点胶纸和绝缘纸板由于下游需求量较大, 所以销售占比较高。

### 2、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 元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6,965,696.15	70.35%	42,311,443.95	73.08%	40,236,727.06	80.45%
国外	7,148,893.17	29.65%	15,584,989.71	26.92%	9,775,439.62	19.55%
合计	24,114,589.32	100.00%	57,896,433.66	100.00%	50,012,166.68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实现销售，除此之外，公司凭借多年来在行业深耕细作，积累了一定的客户渠道和品牌影响力，也具有一定规模的海外销售份额。其中较大部分通过 Olex 公司销往韩国，也有部分零星的海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 (1) 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开拓主要是通过行业内企业及下游客户介绍，通过邮件沟通后获取订单，主要销往韩国地区的订单则主要通过韩国 Olex 公司介绍并下单后取得。

#### (2) 主要客户情况及合作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客户主要是销往韩国，主要客户为韩国 Olex Co. 公司。具体合作模式为：其他韩国公司委托 Olex 公司代为与公司签署合同，由 Olex 公司向公司下订单采购，公司直接开票给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发货给终端客户，货款直接和终端客户结算。Olex 公司在公司的交流贸易当中主要扮演经销商的角色。除此之外有少量零星发货发往欧洲，业务量较小。

#### (3) 主要结算货币及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订单批量的大小、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产品工艺难度等因素，此外还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综合成本情况等因素。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与客户具体议价，最终确定产品的价格。结算货币主要以美元结算，极少量欧洲业务通过欧元结算。

#### (4) 内销及外销毛利对比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国内	16,965,696.15	21.17%	42,311,443.95	24.88%	40,236,727.06	26.26%
国外	7,148,893.17	21.51%	15,584,989.71	23.90%	9,775,439.62	23.29%
合计	24,114,589.32	21.27%	57,896,433.66	24.62%	50,012,166.68	25.76%

由于外汇波动原因，内外销毛利率略有差异，但公司整体内外销毛利水平相近，与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波动一致。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b>2018年1-6月</b>			
1	Olex Co.	6,339,979.88	26.29%
2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1,960,273.32	8.13%
3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890,522.58	3.69%
4	迅斐利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658,353.70	2.73%
5	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551,779.68	2.29%
<b>合计</b>		<b>10,400,909.16</b>	<b>43.13%</b>
<b>2017年度</b>			
1	Olex Co.	15,456,856.63	26.70%
2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4,323,998.18	7.47%
3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998,752.47	3.45%
4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76,523.89	2.90%
5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90,629.36	2.57%
<b>合计</b>		<b>24,946,760.53</b>	<b>43.09%</b>
<b>2016年度</b>			
1	Olex Co.	9,775,439.62	19.55%
2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2,527,467.17	5.05%
3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2,477,709.35	4.95%
4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39,408.73	4.08%
5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664,187.10	3.33%
<b>合计</b>		<b>18,484,211.97</b>	<b>36.96%</b>

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8,484,211.97元、24,946,760.53元和10,400,909.16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6.96%、43.09%和43.13%，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前五大占比逐年有所上升，主要源于海外销售量逐渐加大。从整体看，除韩国公司外，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依然处在较低水平，公司客户有较为广泛的分布，在海外销售方面，由于韩国方面销售主要都是通过Olex公司实现，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韩国Olex公司在交易中主要扮演贸易商角色，核心竞争力主要为公司的产品技术，且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海内外具有

一定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具备开拓其他销售代理商的能力，对单一或多个客户不存在严重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项目明细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3,099,149.43	72.46%	35,709,097.74	75.37%	23,148,507.20	69.29%
直接人工	1,798,910.39	9.95%	4,561,604.66	9.62%	4,029,175.27	12.06%
制造费用	3,177,603.23	17.58%	7,182,464.01	15.01%	6,230,393.05	18.65%
合计	<b>18,075,663.05</b>	<b>100.00%</b>	<b>47,453,166.41</b>	<b>100.00%</b>	<b>33,408,075.52</b>	<b>100.00%</b>

根据公司生产型企业的性质，公司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从上表可以看出内，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中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材料占比升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呈现上升趋势，故公司产品的成本也随之升高，毛利略有下滑。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公司每月据实进行成本核算，按月进行成本结转分配，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产成品的销售成本和期末库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大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主要供应商	占比	主要供应商	占比	主要供应商	占比
包装材料	东台市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海安县宏光包装有限公司等	1.77%	东台市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海安县宏光包装有限公司等	2.86%	东台市宏林木业有限公司、海安县宏光包装有限公司等	4.12%

薄膜	宝应县精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44%	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宝应县精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等	9.19%	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50%
电缆纸	安徽三木特纸有限公司、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泰州新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等	54.04%	安徽三木特纸有限公司、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泰州新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等	53.11%	安徽三木特纸有限公司、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泰州新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等	54.15%
辅料	扬州苏润特种网业有限公司、泰州新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等	5.99%	封丘县中实化纤有限公司、海安东姿木箱加工厂等	5.12%	上海惟海实业有限公司、扬州苏润特种网业有限公司等	10.17%
化工材料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力合粘合剂有限公司等	13.36%	南通顺阳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12.14%	贝仿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11.13%
木浆	上海誉衡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森宇纸业有限公司等	11.38%	上海誉衡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嘉丰益经贸有限公司等	10.79%	上海誉衡商贸有限公司	8.29%
燃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海安石油分公司、海安县雅周液化气站等	2.95%	南通金箭气体有限公司等	2.6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海安石油分公司等	2.25%
无纺布	江阴市吉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07%	江阴市吉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	江阴市吉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39%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1-6月			
1	安徽三木特纸有限公司	7,238,242.20	28.02
2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2,186,494.42	8.46

3	上海誉衡商贸有限公司	1,476,725.60	5.71
4	常州百佳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896.90	4.99
5	海安县供电所	1,106,612.74	4.28
<b>合计</b>		<b>13,297,971.86</b>	<b>51.48</b>
<b>2017 年度</b>			
1	安徽三木特纸有限公司	14,741,598.00	29.76
2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4,360,970.87	8.80
3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750.90	6.08
4	上海誉衡商贸有限公司	2,722,801.64	5.50
5	海安县供电所	2,553,317.01	5.15
<b>合计</b>		<b>27,392,438.42</b>	<b>55.30</b>
<b>2016 年度</b>			
1	安徽三木特纸有限公司	11,647,758.50	30.69
2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4,797,993.63	12.64
3	上海誉衡商贸有限公司	2,833,384.02	7.46
4	海安县供电所	2,073,056.81	5.46
5	泰州新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521,026.50	4.01
<b>合计</b>		<b>22,873,219.46</b>	<b>60.26</b>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873,219.46 元、27,392,438.42 元和 13,297,971.86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6%、55.30% 和 51.48%，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公司上游造纸、薄膜树脂等相关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联系，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供应商合作，可替代性较强，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其他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作方式	发生金额（元）	合作期间	履行情况
1	购销框架协议	江阴市吉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	框架合同	674,738.63	2016年度	履行中
					1,531,197.21		
					552,678.29		
2	购销框架协议	安徽三木特纸有限公司	商品	框架合同	11,647,758.50	2016年度	履行中
					14,741,598.00		
					7,328,242.20		
3	购销框架协议	南通顺阳化工有限公司	商品	框架合同	1,115,900.00	2016年度	履行中
					1,646,062.50		
					883,000.00		
4	购销框架协议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商品	框架合同	4,797,993.63	2016年度	履行中
					4,360,973.87		
					2,186,494.42		
5	工业品加工合同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框架合同	708,973.04	2016年度	履行中
					3,013,750.90		
					1,289,896.90		
6	购销框架协议	泰州新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商品	框架合同	1,779,601.00	2016年度	履行中
					1,876,225.40		
					880,436.00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作方式	发生金额（元）	合作期间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纸、预浸料	框架合同	419,023.26	2018年度	正在履行
2	购销框架协议	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	商品	框架合同	1,555,883.89	2016年度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合同	迅斐利电工(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	框架合同	658,353.70	2018年度	正在履行
4	购销框架协议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框架合同	686,979.32	2017年度	履行完毕
5	购销框架协议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商品	框架合同	2,527,467.17	2016年度	履行完毕
					1,330,257.17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为：公司作为绝缘材料产品的生产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绝缘材料产品的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绝缘材料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利用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经验与水平，购入木浆、绝缘纸、树脂等原材料，通过一定的加工工艺进行加工，制成绝缘产品，主要销售给变压器、变电器等电力产品生产厂商，实现盈利。

###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产品品质，为市场及客户提供优质的绝缘产品，从中获取利润。

### **（二）采购模式**

公司营销部下有采购经理等负责采购，采购的主要原料是根据公司要求采购木浆、绝缘纸、薄膜和树脂材料。公司经过多年不断的优化筛选，再加上在行业内积累的良好的口碑信誉，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部分大型的原料供应商，签署有战略采购框架协议,按需采购，根据公司的生产需要和整体成本优化，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原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执行部门是营销部，财务部进行成本核算及财务监督，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确保检测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通过营销部、财务部、质检部三个部门的有序配合，确保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 **（三）生产模式**

公司模营销部根据所签署的长期年度大合同，根据公司客户下达的订单情况，汇总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结合原料的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严格执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组织生产加工，产品生产完成后送交质检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入库或发出给客户。

###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为国内直销和出口外销；

#### **1、国内直销**

国内直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客户之间主要按照客户派发的具体订单,按时、按量发货,客户确认后,实现销售。

## 2、出口外销

公司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成功开拓了海外市场,在海外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是与海外客户直接签署合同进行销售,而韩国地区的贸易则是公司与韩国 Olex 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对方根据韩国地区的市场和需求,与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外销产品,由公司开具发票,发货并报关,由相关运输公司负责货物的运送,经由海关部门确认无误后,清关退税。

具体的销售模式为:由 Olex 公司向本公司下达订单,并与公司签署外销合同,订单会约定实际销售的终端客户信息,包括购买货物的规格型号等,由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发货,开具具有终端客户信息的发票,并报关。经海关部门确认后清关,并实现销售,最终由终端客户直接与公司结算款项。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 (一) 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来看,发行人属于“C3833 绝缘制品制造业”,是“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的子行业。

### 1、行业监管体制

行政主管部门: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领域的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的绝缘制品制造行业,其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为本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及市场研究、行业经营状况的统计分析、开展学术交流、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等。

## 2、产业鼓励政策和发展规划

近年来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有效地引导、促进绝缘材料及下游电机行业的发展。例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第 21 项”规定，公司从事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绝缘纸板、绝缘成型件的研发、生产，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鼓励类行业；《全国绝缘材料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明确需要重点开发目前供应不足或依赖进口的高新技术产品，包括大型发电设备用主绝缘材料、超高压输变电设备用关键绝缘材料等，缓解产需矛盾。优先发展大型发电设备配套的关键绝缘材料，重点包括高强度高云母含量 F 级少胶粉云母带及 VPI 浸渍漆等。优先发展无溶剂漆、少溶剂漆，重点发展环保型产品，重视制造工艺中的环保高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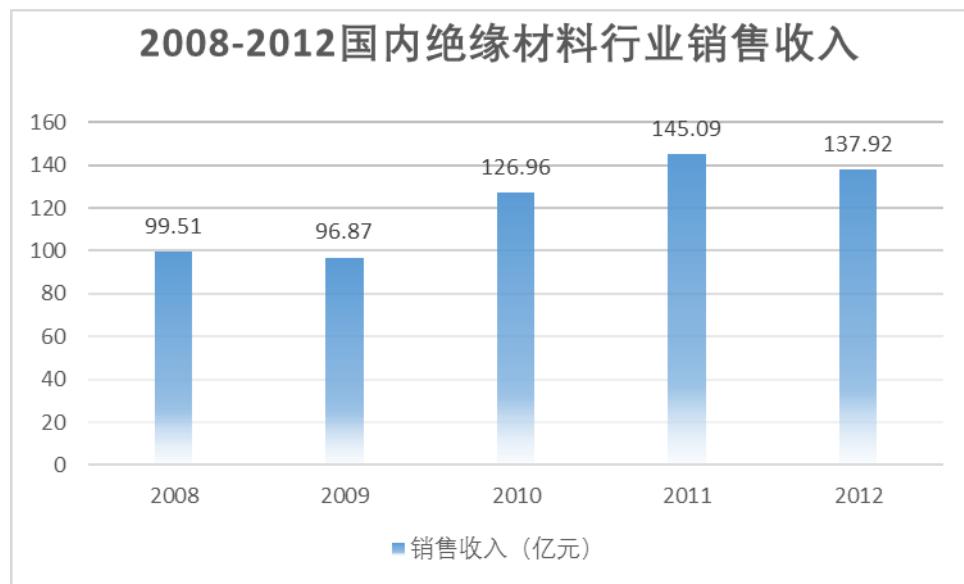
### （二）所处行业及产业链发展概况

#### 1、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绝缘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菱格上胶绝缘纸、菱格上胶薄膜、DMD 预浸材料铝箔屏蔽纸、电工用柔软复合材料、绝缘纸板、成型绝缘件、皱纹纸管等绝缘材料，产品远销日本、台湾、韩国、西班牙、德国、阿联酋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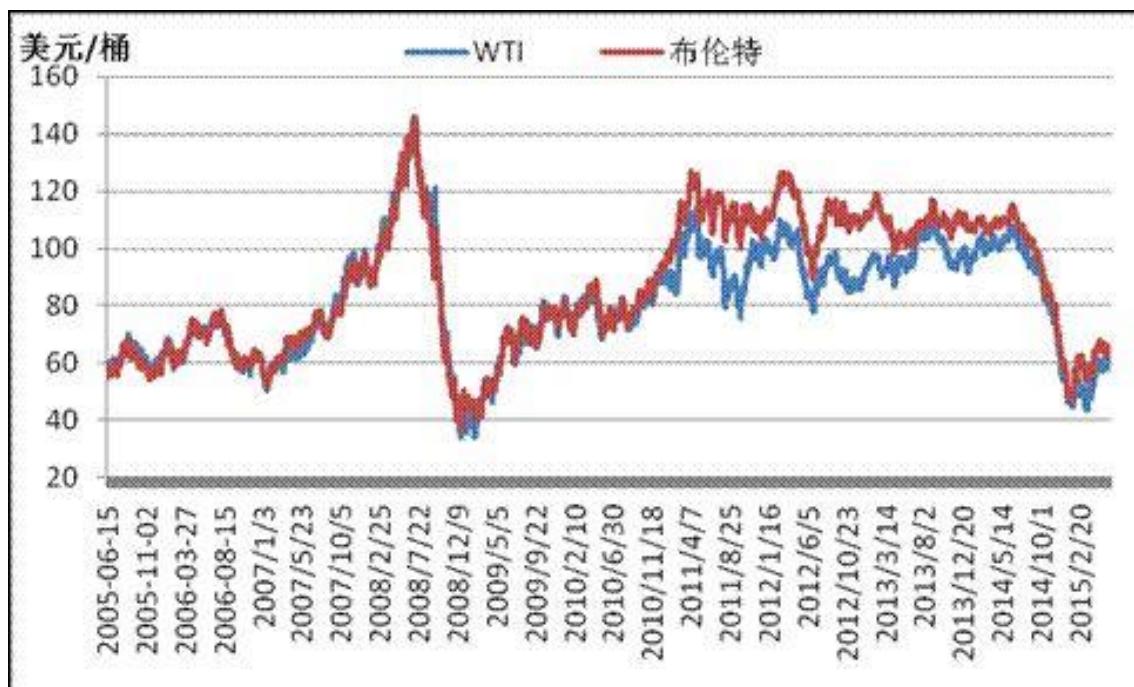
#### 2、行业规模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电工绝缘材料行业已发展成为一个具有一定科研和生产能力的全国性行业，电工绝缘材料行业产品结构也逐渐完善，目前国内已经可以生产 8 大类，超过 500 个品种的绝缘材料产品，我国已经进入国际电工绝缘材料生产大国的行列。除中低档绝缘材料产品外，部分领先企业已经能够提供某些领域高端电工绝缘材料产品，在国际上已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的统计数据，通过行业统计调查收到的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将近 50 家企业统计资料，2008 年至 2012 年绝缘材料行业销量平均增长率达到 7.5 3%，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 9.44%。



绝缘材料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工业最显著的特点是与所有的产业部门有着强烈的技术经济联系,且对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十分敏感。工业中以化工产品为原料的特种涂料(绝缘漆)迅速流行,成为未来工业领域的发展趋势。

从长期来看,主要原材料石化产品价格走势呈现出较大幅度波动的特性。2008年由于金融危机的爆发、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原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经历了暴涨后的暴跌,导致下游产品价格的同向大幅波动。总体而言,2008年及2009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相对于2007年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10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有所恢复。2015年初由于全球页岩油产量激增和国际需求增长放缓,使得国际市场上的原油供大于求,原油价格再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目前原油价格正在逐步上升中。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的营业成本、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绝缘材料的下游行业包括电材行业、变压器行业和电力行业。

电材行业主要是膜包线、漆包线、换位导线等系列电磁线。电磁线广泛应用于电机、电力设备、电气材料、家用电器、电子、通讯和交通等领域，直接服务对象是变压器、电抗器、继电器、电机电气等产品。

与国外大型企业垄断竞争的格局不同，国内电磁线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性行业，生产漆包线厂家多达数千家，但是具有竞争力的“特种电磁线”企业不超过十家，数量多规模小、技术门槛低、行业发展不均衡是目前电磁线行业的主要特征。全行业低端产品供过于求，中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结构水平有待提高。

变压器行业在近年来国家大力投资电网建设的背景下，一直呈现增长趋势。电工绝缘纸板和绝缘成型件是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绝缘部件，其耗用量平均为 0.5 吨/MVA，其产品重量占变压器总重量的 15%，其成本占变压器总成本的 10% 以上，特别是在特高压变压器的制造总成本中占 25% 以上。所以，变压器行业的稳步增长给绝缘材料的发展提供了机遇。目前，国内变

压器厂商（特变电工、中国西电等）已具备相当的国际竞争能力，极大提高了绝缘制品行业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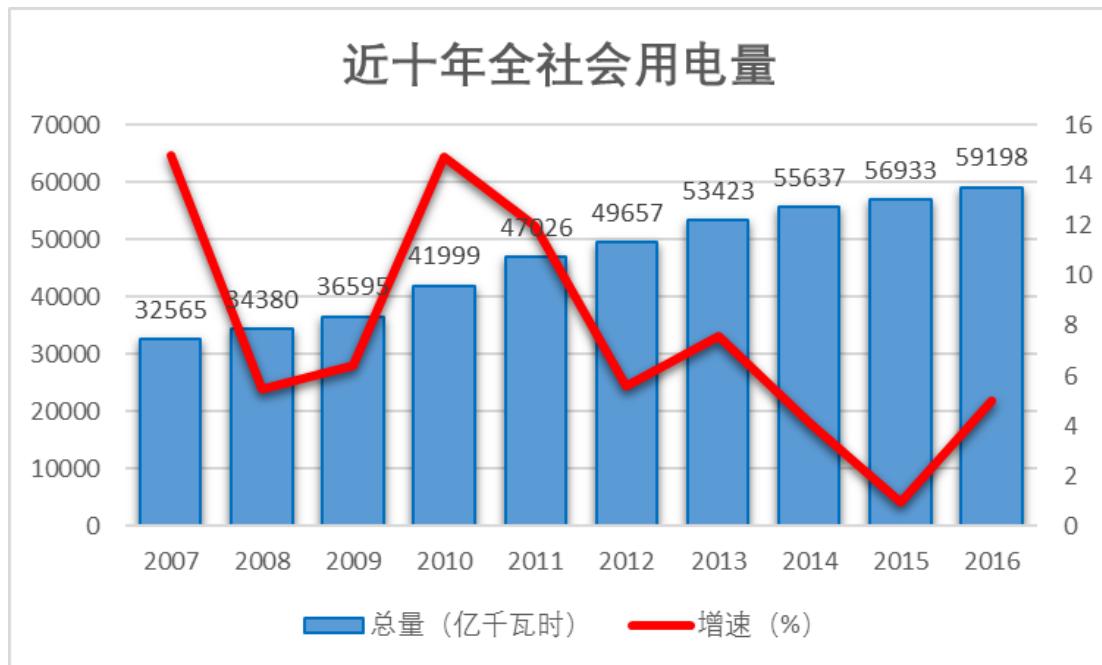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中心

电力行业是基础性的能源行业，就目前的科技水平看还没有任何新能源可以取代电力。因此即使是在 2050 年以后，预计电力行业仍然是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来源。随着新能源汽车、环保等概念转换成技术应用，电力需求新的增长点也已来到。

2000 年以来，第二产业的高速增长，我国电力工业发展迅速。2020 年前后重工业化预计基本完成，电力工业的需求将渐趋稳定，增长也逐步放缓。据预测，当 2030 年城镇化基本实现时，电力工业会达到饱和。

从总量来看，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59198 亿千瓦时，相比 2015 年增长了 5.0%，增速超过预期。从用电结构来看，十年来主要沿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用电减少比重、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用电增加比重的方向转变。高经济附加值的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将成为电力需求的新亮点。



数据来源：中电联历年《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我国经济持续稳步发展

近年来随着宏观调控的加强和改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的巩固和扩大，国民经济呈现增长较快、价格趋稳、效益较好、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尤其是未来经济结构调整的加快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力度的提升，将为绝缘材料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创造有利的宏观背景，有助于提升行业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2、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有效地引导、促进绝缘材料及下游电机行业的发展，其中包括：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与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明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包含了电机节能系统节能控制及改造技术、兆瓦级以上风电关键零部件技术、海上风电机组及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牵引供电系统等。

高速铁路与轨道交通发展方面，根据铁路“十二五”规划的发展目标，“十二五”末全国铁路运营里程将增加到 12 万公里左右，其中快速铁路 4.5 万公里左右；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十二五”期间全国各城市地铁、轻轨规划线路建设里程将达到 2600 公里，建设投资规划额将达 1.27 万亿元。

变频节能高效电机方面，2010 年 5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则将高效电机纳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范围，采取财政补贴方式进行推广。

上述政策能够较好地带动相关领域电机产品的需求和发展，如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战略装备、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发展核能产业、提高风电技术装备水平及有序推进风电规模化发展、加快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等，为电工绝缘材料行业特别是应用于上述领域的高端绝缘材料产品带来的广阔的发展空间。

### 3、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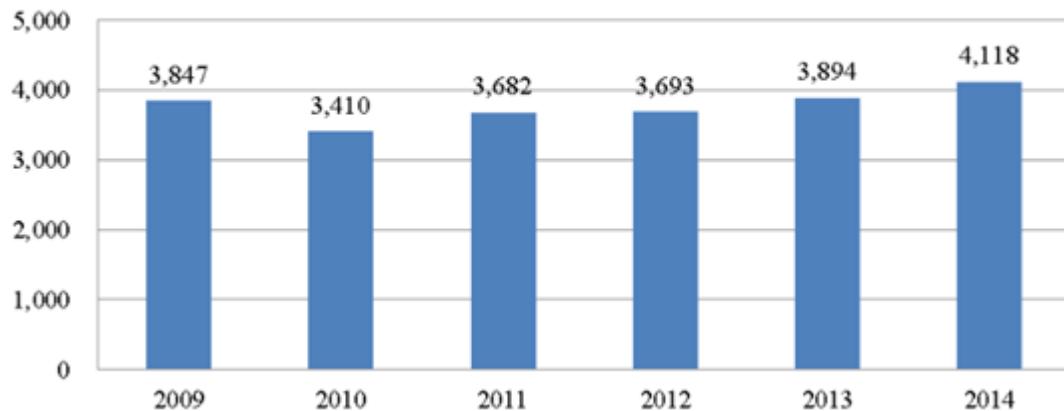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电力电网建设、风能核能等新能源领域、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等产业、变频节能高效电机、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以及其他中小型电机和微型电机领域的增长，加之全球电机生产中心向中国的转移，对电工绝缘材料行业起到了直接的推动作用。

以发电机为代表的大型电机的发展，尤其是风电、核电等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和高速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的大力推进，以及变频高效电机的推广力度加强、航空航天与军工产业的发展等，将使包括大型高压电机用绝缘材料、风电核电专用以及高速牵引电机用绝缘材料、耐电晕绝缘材料等在内的高端绝缘材料市场的发展更为迅猛，为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创造广阔空间。

我国正处于电网建设的高峰，根据中电联的统计，“十一五”期间全国电网投资已超过了 1.4 万亿元，“十二五”期间全国累计电网投资 1.8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预计不低于 2 万亿元，将继续大力发展战略、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的输电技术，依托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电网

建设的持续推进能够对电工绝缘材料行业发展尤其是高端绝缘材料的需求起到进一步的推动作用。

**2009-2014年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历年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国外企业产品高端市场占有率高

国内低端电工绝缘材料产品产能相对过剩，利润较低，而高端电工绝缘材料产品生产能力不足，国外企业产品在电工绝缘材料中高端市场上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随着国际知名品牌产品本土化生产进程不断推进，一定程度上强化了这些品牌在国内的竞争力。国内电工绝缘材料行业发展历程尚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端产品的国内企业较少，从整体上影响了行业竞争实力提高。所以加大研发投入，调整我国电工绝缘材料产品结构，是我国电工绝缘材料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

##### 2、技术装备相对落后

电工绝缘材料产品质量和性能与生产设备的性能有很大的关联性，特别是一些高端产品对生产设备的要求更高。由于我国高端制造业水平相对落后于国外同行业，部分研发和检测设备需要进口，除了进口设备价格高外，设备供货时间长和维护成本高也是我国电工绝缘材料企业所面临的问题之一。

## 七、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

近年来，我国绝缘材料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行业集中度不高，众多小企业也在不断产生，整个行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品牌竞争力差距正在逐渐缩小，市场竞争激烈，因而公司产品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绝缘材料行业，受上游行业影响较大。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造纸、木浆薄膜等行业。一旦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成本提高，对公司的利润会有所影响。本行业下游行业为电气行业，与本行业休戚相关。电气行业的需求是牵引和拉动本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一旦电气行业的需求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下滑，影响公司的收入。

## 3、政策风险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2008】9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研发经费，重视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将可能上升。

#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国际绝缘制品制造业现状

从整个绝缘材料行业来看，美国、德国、瑞士等发达国家发展起步较早，绝缘材料产品的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目前世界上绝缘材料行业大型企业也主要集中在美国、瑞士、德国、奥地利、日本、英国等国家，占据了国际市场绝大部分份额。

国外绝缘材料行业主要制造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制造商
	杜邦帝人 DuPontTeijin 公司（美国）

电工聚脂薄膜	东丽 Toray 株式会社（日本）
	SKC 株式会社（韩国）
	Garware 聚酯公司（印度）
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	信越株式会社（日本）
	艾克森美孚 Mobil 公司（美国）
	帝国化学工业 ICI 公司（英国）
	东丽 Toray 株式会社（日本）
	东洋纺纱公司（日本）
电工柔软复合绝缘材料（云母柔软复合绝缘材料、薄膜柔软复合绝缘材料）	依索拉 Von Roll Isola 公司（瑞士）
	伊索沃尔塔（Isovolta）公司（奥地利）
	普卡罗 Pucaro 公司（德国）
	肯博 Krempel 公司（德国）
	柯吉比 COGEBI 公司（比利时）
电工层（模）压制品	依索拉 Von Roll Isola 公司（瑞士）
	日东电工 Nitto Denko 株式会社（日本）
	成原电气 SUNG-WON Electric 株式会社
	普卡罗 Pucaro 公司（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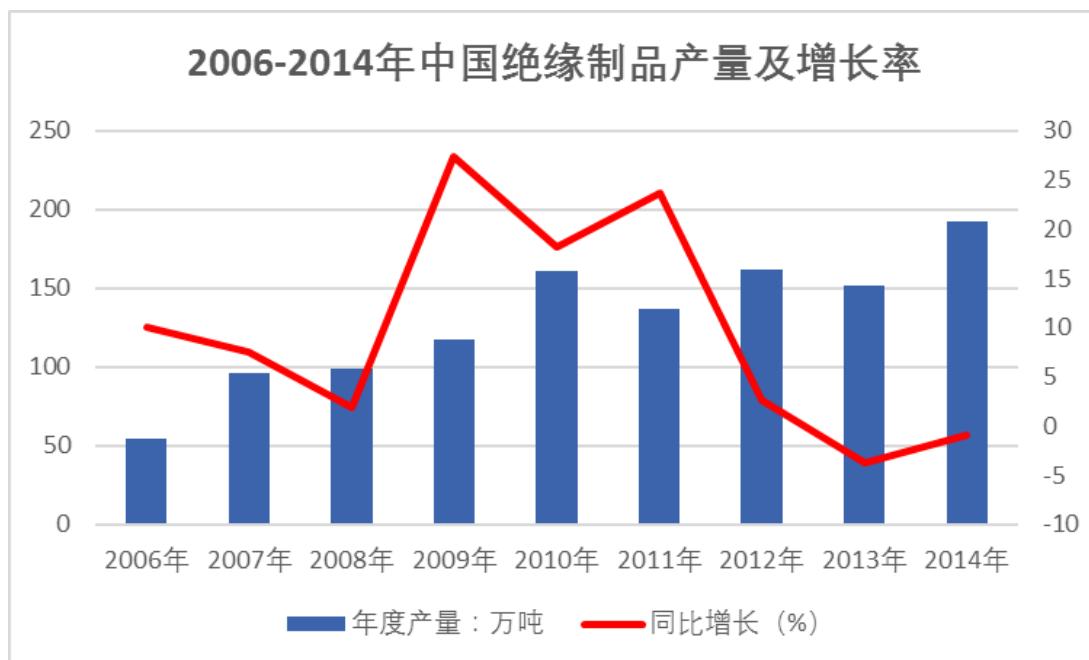
	肯博 Krempel 公司 (德国)
绝缘油漆及树脂	帝国化学工业 ICI 公司 (英国)
	依索拉 Von Roll Isola 公司 (瑞士)
	道尔夫 Dolph 公司 (美国)
	日本电工 Nitto Denko 株式会社 (日本)
	阿尔塔纳 Altana 公司 (德国)
无卤阻燃片材	通用 GE 公司 (美国)
	帝人株式会社 (日本)
	简中株式会社 (日本)
	拜尔 BAYER 公司 (德国)
	陶氏化学公司 (美国)
电工非织布	杜邦 Dupont 公司 (美国)
	依索拉 Von Roll Isola 公司 (瑞士)
	肯博 Krempel 公司 (德国)
	魏德曼 Weidmann 高压绝缘公司 (瑞士)
	伊索沃尔塔 (Isovolta) 公司 (奥地利)
电工塑料	依索拉 Von Roll Isola 公司 (瑞士)

	帝国化学工业 ICI 公司（英国）
	伊索沃尔塔（Isovolta）公司（奥地利）
	普卡罗 Pucaro 公司（德国）
	昭和电工株式会社（日本）

## （二）国内绝缘制品制造业现状

我国绝缘材料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一个产品比较齐全，配套比较完备，具有相当生产规模和科研实力的工业体系。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发电、输变电和电机行业迅猛发展，推动我国的绝缘材料行业的强劲发展。目前，全国绝缘材料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超过 800 家。同时，随着国内绝缘材料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绝缘材料行业产量达到了 192.21 万吨，同比增长 10.8%，2010-2014 年，我国绝缘材料行业产量累计增长 58.43%，年均增长 12.2%，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中心

### （三）行业竞争情况

绝缘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行业，市场的进入要求较高，进入壁垒包括研发能力、人才储备、品牌知名度等因素。但由于本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行业管理体制已基本过渡到行业协会协调管理，因此市场化程度较高。

总体来说国内市场中低端产品竞争比较激烈，高端产品领域对进口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而低端领域利润本来相对较低，激烈的竞争进一步压缩了行业的利润空间，大多数企业只能以量取胜，造成了绝缘材料产品产能相对过剩。高端电工绝缘材料领域，国内企业的产能则明显不足，部分需求只能通过进口得以满足。随着国际品牌的本土化程度不断提升，国内的高端市场逐步被蚕食。为进一步调整绝缘材料的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吸引先进技术，是未来的趋势。

### （四）行业内上市公司介绍

公司在同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巨峰股份 (830818.0C):**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主要生产绝缘树脂（漆）、云母制品防晕材料、DDP 点胶材料、柔软复合材料、电磁线、电机线圈、电机绝缘系统、绝缘结构件等大类产品。公司占地总面积 20 多万平方米，拥有大小客户上千家，涉及了火电、水电、核电、风电、航空航天、高速牵引、新能源电动汽车、军工石化、采矿、特高压输变电等领域。

**广信科技 (430447.0C):**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变压器绝缘纸及纸板、绝缘成型件产品及新型绝缘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绝缘材料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暨湖南省特种工业用纸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业务遍及国内外变压器厂商，变压器纸板年销货超过 3 万吨，变压器绝缘件年产能 1000 台套。

**武汉科锐 (839993.0C):**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配电设备核心元器件——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包括 10-35kV 电压等级电力电缆预制式电缆附件、冷缩式电缆附件、环氧绝缘件。公司较早涉足预制式电缆附件领域。公司凭借工艺和质量控制手段，在电网享有一定声

誉。冷缩式产品也持续在电网行业中标，运行良好。公司差异化产品满足了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产品线丰富，客户合作稳定，行业口碑较好，在行业内产品毛利率处于中游水平。

**莱恩股份 (831537.0C):**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压输变电用复合绝缘子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电站用支柱复合绝缘子电压等级从 72.5kV 到 252kV，强度等级从 10kN 到 20kN；架空线路复合绝缘子电压等级从 10kV 到 500kV，强度等级从 70kN 到 300kN；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复合绝缘子包括棒形悬式 100(120)kN、160kN 普通型、加强型、高原型单、双绝缘子，棒形柱式 8kN、12kN、16kN 普通型、加强型、高原型单、双绝缘子等各规格型号产品，并已完成产品技术鉴定，其综合技术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五) 公司竞争优势**

### **1、人才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自九十年代初期就从事相关绝缘材料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从业经验累积，公司已形成一套经验丰富、高效和稳定的管理团队。该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涉及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是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基础。

### **2、品牌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自九十年代初期就开始从事相关绝缘材料制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在行业内经过多年经营，已经树立起了一定的口碑和影响力。产品远销海内外，积累了广泛的业务渠道与资源，这些将成为公司稳定发展的有力保障。

## **(六) 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用于变压器行业，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企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变压器行业的发展，一旦变压器行业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业绩就会受到很大影响。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针对当前市场机遇，一边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一边加大其他市场领域拓展力

度，致力于成为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应用领域广、产品丰富的绝缘材料生产企业。

##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招聘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单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资金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公司正在谋求扩大公司的融资渠道。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4月5日，中菱有限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菱有限成立。

2、报告期内，中菱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 （2）设执行董事一名；
- （3）设监事一名；
- （4）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3、中菱有限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三名监

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4)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用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股东出席了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股东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中菱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中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8年7月23日，中菱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8月15日，中菱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中菱股份召开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1 日，中菱股份召开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中菱股份召开一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3）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中菱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

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指定闻传胪为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关于指定李彩芹为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2018年8月7日，中菱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8年8月31日，中菱科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南通中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中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南通中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南通中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通中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南通中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南通中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

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

###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南通中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中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南通中菱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南通中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南通中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南通中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南通中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历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公司董事会经整体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状况良好，能够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海安监告字【2016】第（18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15年10月23日，公司宿舍楼装修工程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主要是

因为公司将工程发包给自然人谈铁根，与其签署了《维修合同》，委托其进行公司宿舍楼外墙装修工作，由于其修缮过程中操作管理不慎，造成相关人员王某坠亡。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罚款二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支付相关赔偿及处罚金，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该项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中的操作要求作出了规定，公司也将在未来加强管理，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并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人才，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和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并由公司承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承担社会保险费，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且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关联方就资金占用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

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 （三）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部分介绍。

## 七、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
海安县纸绝缘材料厂（已注销）	闻传胪曾控制的企业
海安永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闻传胪曾控制的企业
南通海宁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吊销，已注销）	闻传胪曾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关系
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吊销, 已注销)	闻传胪曾控制的企业所曾控制的企业
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内资)(已注销)	闻传胪曾控制的企业
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已注销)	闻传胪曾控制的企业
南通诚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闻传胪之女闻敏控制的企业

## 1、海安县纸绝缘材料厂(已注销)

海安县纸绝缘材料厂系闻传胪曾个人独资投资的企业, 其主要经营纸绝缘制品, 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海安县纸绝缘材料厂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完成注销登记, 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安县纸绝缘材料厂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安县绝缘纸材料厂
注册号	320621000148219
住所	海安县雅周镇王垛村五组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闻传胪
成立日期	2000 年 05 月 08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菱格绝缘纸、菱格上胶聚脂薄膜、绝缘成型件、塑料复合制品、环氧树脂类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海安永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海安永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系闻传胪曾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之企业, 其主要经营绝缘材料制品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海安永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注销登记, 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安永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安永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7821878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安县雅周镇王垛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	闾传胪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10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铝制品、机械配件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闾传胪	70%
	王金俊	30%

### 3、南通海宁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吊销，已注销）

南通海宁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系闾传胪曾对外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之企业，其主要经营润滑油的销售，报告期内内已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南通海宁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注销。

名称	南通海宁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62121009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安镇通榆中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闾传胪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润滑油脂、汽车配件、五金、日用百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闾传胪	50%

	王春凤	25%
	王春红	25%

#### 4、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吊销，已注销）

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系海安县纸绝缘材料厂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海安县纸绝缘材料厂持股70%，其主要生产经营绝缘产品，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但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2018年2月13日，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苏通总字第 00036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雅周镇王垛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宽	
注册资本	24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2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复合制品、菱格绝缘纸、菱格上胶聚酯薄膜、耐热阻燃树脂箔绝缘材料成型件。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海安县纸绝缘材料厂	70%
	香港鸿厚企业有限公司	18%
	日本三轮株式会社	12%

#### 5、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内资）（已注销）

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内资）系闻传胪曾持股7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其主要生产销售绝缘材料制品，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6年11月1日，公司对其进行吸收合并，其同日完成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内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6019760X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安县雅周镇王垛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	闾传胪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8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外)、铝制品、机械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闾传胪	70%
	王金俊	30%

## 6、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已注销）

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系闾传胪在报告期内曾个人独资投资的企业，其主要经营绝缘制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8年2月27日，闾传胪将所持投资额全额转让至李振泉，2018年3月30日，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完成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75845687XJ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海安县雅周镇王垛工业园区
投资人	李振泉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绝缘纸、塑料复合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南通诚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诚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闻传胪之女闻敏独资的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路灯及车灯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通诚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诚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694509978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安县雅周镇东夏村26组	
法定代表人	闻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15日至2029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灯具及透镜、灯具配件、汽车透镜;玻璃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加工、销售;润滑油、电气配件、管件及管道配件销售;镀膜;模具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闻敏	100%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闻传胪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

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 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6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 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 **1、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 2、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闻传胪	董事长、总经理	6,229,426	62.29426
2	王金俊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486,284	24.86284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3	李振泉	董事、副总经理	1,284,290	12.84290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闾传胪与董事、董事会秘书闾惠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1	闾传胪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新溶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因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变化；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发生过变动，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6/1/1-2018/5/27	闾传胪	王金俊	闾传胪
2018/5/28-2018/8/27	闾传胪、王金俊、李振泉、王桂华、闾惠	王凯、李彩芹、闾传杰	闾传胪、王金俊、闾惠、李振泉
2018/8/28 至今	闾传胪、王金俊、李振泉、王桂华、闾惠	王凯、吴建明、汪宝国	闾传胪、王金俊、闾惠、李振泉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闾传胪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闾传胪、王金俊、李振泉、王桂华、闾惠为公司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闾传胪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王金俊任公司的监事。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闾传杰、李彩芹为股东代表监事。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凯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彩芹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建明、汪宝国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王凯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8年5月28日，闾传胪为公司总经理。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闾传胪为总经理、王金俊为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闾惠为董事会秘书、李振泉为副总经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1801026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三)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63,550.78	5,561,452.37	6,670,63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154,397.67	25,771,557.97	32,931,261.77
预付款项	122,141.69	215,015.11	249,355.32
其他应收款		149,837.60	711,769.81
存货	25,845,167.45	22,240,931.42	17,871,912.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285,257.59</b>	<b>53,938,794.47</b>	<b>58,434,935.3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970.00	149,970.00	149,9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52,457.04	12,485,949.76	13,606,586.90
在建工程	154,716.98	739,83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58,410.69	3,901,904.35	1,595,566.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474.04	359,683.36	400,44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6,858.50	3,090,200.00	1,510,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239,887.25</b>	<b>20,727,541.45</b>	<b>17,263,069.98</b>
<b>资产合计</b>	<b>77,525,144.84</b>	<b>74,666,335.92</b>	<b>75,698,005.33</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71,033.51	13,706,342.62	17,517,062.72
预收款项	301,695.80	100,586.19	311,347.99
应付职工薪酬	799,487.41	1,458,413.05	1,586,649.06
应交税费	1,506,458.70	1,961,482.31	2,167,730.87
其他应付款	17,210,910.22	13,044,353.19	10,204,229.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289,585.64</b>	<b>37,771,177.36</b>	<b>41,787,020.4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9,289,585.64</b>	<b>37,771,177.36</b>	<b>41,787,020.4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9,652,960.00	9,652,9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652,830.8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6,031.49	4,387,614.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2,728.31	22,556,167.07	19,870,410.76
<b>股东权益合计</b>	<b>38,235,559.20</b>	<b>36,895,158.56</b>	<b>33,910,984.8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7,525,144.84</b>	<b>74,666,335.92</b>	<b>75,698,005.33</b>

##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4,114,589.32</b>	<b>57,896,433.66</b>	<b>50,012,166.68</b>
减: 营业成本	18,985,284.22	43,643,620.65	37,129,223.10
税金及附加	129,655.28	468,710.32	464,064.96
销售费用	1,523,953.22	2,974,586.08	2,823,309.17
管理费用	6,617,279.75	3,916,183.56	3,328,666.70

研发费用	1,090,237.21	3,146,385.29	3,184,223.17
财务费用	322,074.56	739,700.00	51,006.08
其中：利息支出	400,530.05	382,149.99	659,923.16
利息收入	1,590.40	6,372.31	4,289.81
资产减值损失	-294,575.13	-271,661.51	-507,281.79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00.00	26,6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00.00	26,65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59,319.79</b>	<b>3,314,509.27</b>	<b>3,565,605.29</b>
加：营业外收入	62,941.77	167,584.25	172,734.32
减：营业外支出	96,371.14	211,076.25	47,618.0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92,749.16</b>	<b>3,271,017.27</b>	<b>3,690,721.57</b>
减：所得税费用	-757,790.68	286,843.59	419,992.0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34,958.48</b>	<b>2,984,173.68</b>	<b>3,270,729.5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3,534,958.48</b>	<b>2,984,173.68</b>	<b>3,270,729.56</b>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534,958.48</b>	<b>2,984,173.68</b>	<b>3,270,729.56</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17,675.71	73,194,150.20	67,142,79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10.76	804,327.57	174,613.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885,686.47</b>	<b>73,998,477.77</b>	<b>67,317,408.4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31,610.11	51,013,454.43	42,420,52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5,566.01	8,918,679.28	8,747,19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258.64	2,318,173.85	3,648,51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814.01	6,750,137.11	6,178,053.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663,248.77</b>	<b>69,000,444.67</b>	<b>60,994,288.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7,562.30</b>	<b>4,998,033.10</b>	<b>6,323,119.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00.00	26,6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600.00</b>	<b>26,65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8,469.50	4,796,778.52	1,114,14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8,469.50</b>	<b>4,796,778.52</b>	<b>1,114,145.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8,469.50</b>	<b>-4,761,178.52</b>	<b>-1,087,495.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21,5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778,620.40	51,594.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00,000.00</b>	<b>24,278,620.40</b>	<b>10,051,594.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24,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856.07	382,149.99	659,923.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9,241.82	1,014,400.00	624,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36,097.89</b>	<b>25,396,549.99</b>	<b>11,283,923.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63,902.11</b>	<b>-1,117,929.59</b>	<b>-1,232,329.1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4,228.10	-228,108.11	613,702.7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2,098.41</b>	<b>-1,109,183.12</b>	<b>4,616,997.93</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1,452.37	6,670,635.49	2,053,637.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63,550.78</b>	<b>5,561,452.37</b>	<b>6,670,635.49</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8年1-6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52,960.00								4,686,031.49	22,556,167.07	36,895,15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52,960.00								4,686,031.49	22,556,167.07	36,895,15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040.00				27,652,830.89				-4,686,031.49	-21,973,438.76	1,340,40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4,958.48	-3,534,95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5,359.12						4,875,359.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75,359.12						4,875,359.1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7,040.00				22,777,471.77				-4,686,031.49	-18,438,480.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7,040.00				22,777,471.77				-4,686,031.49	-18,438,480.28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b>10,000,000.00</b>				<b>27,652,830.89</b>				<b>582,728.31</b>	<b>38,235,559.20</b>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7年1-12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52,960.00								4,387,614.12	19,870,410.76	33,910,98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52,960.00								4,387,614.12	19,870,410.76	33,910,98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417.37	2,685,756.31	2,984,17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4,173.68	2,984,17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8,417.37	-298,417.37		
1.提取盈余公积								298,417.37	-298,417.3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652,960.00</b>							<b>4,686,031.49</b>	<b>22,556,167.07</b>	<b>36,895,158.56</b>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6年1-12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2,686.21								4,060,541.16	16,926,754.16	22,639,98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2,686.21								4,060,541.16	16,926,754.16	22,639,98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072.96	2,943,656.60	3,270,72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0,729.56	3,270,72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000,273.79										8,000,273.79
（三）利润分配									327,072.96	-327,072.96	
1.提取盈余公积									327,072.96	-327,072.9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652,960.00</b>							<b>4,387,614.12</b>	<b>19,870,410.76</b>	<b>33,910,984.88</b>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1801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

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
-------------	-------------------------

	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

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

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一)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二)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5、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收益期摊销。

###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 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八)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

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九) 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合同和订单的要求发出商品，开具出库单、发票，对方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合同和订单的要求发出商品，按合同约定大部分为FOB 离岸价交易，货物运送至海关，海关确认无误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 **(二十)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来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应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4)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5)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 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二)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68	50.59	55.20
流动比率（倍）	1.41	1.43	1.40
速动比率（倍）	0.75	0.83	0.9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1.97	1.41
存货周转率（次）	0.79	2.18	2.10
毛利率（%）	21.27%	24.62%	25.76%
每股收益（元）	-0.35	0.31	0.3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	3.82	3.5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52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11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8.43	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6	8.53	12.71

###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5,285,257.59	53,938,794.47	58,434,935.35
非流动资产	22,239,887.25	20,727,541.45	17,263,069.98
其中：固定资产	12,652,457.04	12,485,949.76	13,606,586.90
无形资产	3,858,410.69	3,901,904.35	1,595,566.50
总资产	77,525,144.84	74,666,335.92	75,698,005.33
流动负债	39,289,585.64	37,771,177.36	41,787,020.45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39,289,585.64	37,771,177.36	41,787,020.45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较为稳定，整体变化不大。2017年年末较2016年年末流动资产有所减少，但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了采购设备的费用。2018年6月末相比2017年资产总额上升了3.83%，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后续生产经营需要而储备了原材料，存货规模有所上升。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公司没有长期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相对稳定，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21.27%	24.62%	25.76%
净利率	-14.66%	5.15%	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8.43%	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6%	8.53%	1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1	0.3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6	0.31	0.33

###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四）营业毛利变动情况。

### （2）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4.66%、5.15%和6.54%。销售净利率波动与毛利率波动一致，2018年1-6月净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股权转让给核心技术人员产生了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4,875,359.12元，导致公司2018年1-6月净利润状况呈现亏损，造成销售净利率为负。

### （3）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73%、8.43%和13.11%，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5、0.31和0.3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与原因和公司销售净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6、0.31和0.33，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6%、8.53%和12.71%。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3.50万元、298.42万元和327.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相关收益指标与扣非前变化基本一致，而2018年1-6月主要是因为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故而导致扣非前后存在一定的差异。

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公司	净利润	-353.50	298.42	327.07
	毛利率	21.27%	24.62%	2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8.43%	13.11%
广信科技	净利润	412.68	1,667.39	2,267.81
	毛利率	19.76%	24.41%	2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	2.16%	8.94%	12.90%

	收益率			
巨峰股份	净利润	133.30	2,031.39	2,876.23
	毛利率	20.57%	21.39%	2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3.93%	5.51%
中超新材	净利润	446.69	1329.34	1527.31
	毛利率	11.44%	11.95%	1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9.39%	11.90%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低于相关企业，主要是规模上有所差距，广信科技、巨峰股份和中超新材 2017 年度收入规模均超过 1 亿元，差距较为明显，且因为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 487.54 万元，所以净利润水平公司尚不如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广信科技，明显高于中超新材，报告期内各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毛利均出现下滑趋势，与行业整体竞争情况及波动情况相吻合。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68	50.59	55.20
流动比率（倍）	1.41	1.43	1.40
速动比率（倍）	0.75	0.83	0.96

####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68%、50.59% 和 55.20%，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整体趋势稳定，维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43、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83、0.96。各期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不大，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流动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50.68%	50.59%	55.20%
	流动比率(倍)	1.41	1.43	1.40
	速动比率(倍)	0.75	0.83	0.96
广信科技	资产负债率	31.57%	39.44%	35.12%
	流动比率(倍)	1.91	2.60	3.90
	速动比率(倍)	1.33	1.90	2.62
巨峰股份	资产负债率	37.37%	30.01%	26.85%
	流动比率(倍)	1.89	2.50	2.65
	速动比率(倍)	1.58	2.14	2.26
中超新材	资产负债率	77.22%	69.35%	67.38%
	流动比率(倍)	1.18	1.32	1.19
	速动比率(倍)	1.02	1.12	1.04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广信科技和巨峰股份，低于中超新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和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规模较小，固定资产规模占资产比例较高，银行借款等相关短期借款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大，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偿债能力将会有所提升。

####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1.97	1.41
存货周转率(次)	0.79	2.18	2.10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9、1.97和1.41，应收账款周转呈微微上升而后下降的趋势。2017年收入规模相比2016年有所上升，应收账款规模减小，所以周转率有所提高。而2018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售尚在开展过程中，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变动不大但收入规模尚未有较大释放，故而下降。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合理，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适当水平。

## (2) 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9、2.18 和 2.10。货周转率整体变动趋势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相同。2018 年 1-6 月有明显下降是因为公司为了抵御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有适量的购入、储备原材料，所以导致存货规模有所上升。

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1.97	1.41
	存货周转率(次)	0.79	2.18	2.10
广信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6.23	5.88
	存货周转率(次)	2.09	4.45	4.47
巨峰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1.82	1.54
	存货周转率(次)	1.92	4.81	4.40
中超新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63	2.72
	存货周转率(次)	4.37	10.47	14.0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而存货周转率则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比上述公司较小，同时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外销业务，外销业务在进出口退税、交易结算方面相比内销业务账期更长。

## 5、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0,885,686.47	73,998,477.77	67,317,40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2,663,248.77	69,000,444.67	60,994,28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562.30	4,998,033.10	6,323,11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5,600.00	26,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78,469.50	4,796,778.52	1,114,14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078,469.50	-4,761,178.52	-1,087,495.30

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000,000.00	24,278,620.40	10,051,5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636,097.89	25,396,549.99	11,283,92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902.11	-1,117,929.59	-1,232,329.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098.41	-1,109,183.12	4,616,997.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1,452.37	6,670,635.49	2,053,637.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3,550.78	5,561,452.37	6,670,635.49

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额为正，分别为 6,323,119.68 元和 4,998,033.10 元，2018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为 -1,777,562.3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生产正在开展过程中，产能转化为收入需要周期，尚未完全释放，同时公司有适度的备货储备原材料，故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同时，报告期内各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也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日常经营稳步推进，积极开拓市场，购入土地、修缮厂房，采购机器设备等，因此各项现金流出较多，投资活动流出现金较多；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为发展需要取得的银行贷款和相关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金额较大，体现出公司良好的信用和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

## （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4,114,589.32	100.00%	57,896,433.66	100.00%	50,012,166.68	100.00
合计	<b>24,114,589.32</b>	<b>100.00%</b>	<b>57,896,433.66</b>	<b>100.00%</b>	<b>50,012,166.68</b>	<b>100.00</b>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绝缘材料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1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 1、收入结构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点胶纸	15,673,364.89	65.00%	35,126,658.83	60.67%	28,756,315.04	57.50%
绝缘纸板	4,720,517.35	19.58%	14,244,146.75	24.60%	13,036,509.12	26.07%
预浸料	1,464,897.77	6.07%	1,922,803.82	3.32%	3,785,303.85	7.57%
菱格点胶	2,255,809.31	9.35%	6,602,824.26	11.40%	4,434,038.67	8.87%
合计	<b>24,114,589.32</b>	<b>100.00%</b>	<b>57,896,433.66</b>	<b>100.00%</b>	<b>50,012,166.68</b>	<b>100.00%</b>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四种，点胶纸、绝缘纸板、预浸料和菱格点胶，其中主要产品为点胶纸和绝缘纸板，预浸料和菱格点胶因为在下游变压器等高压产品的使用中相对规模较小，故生产、销售规模相对小一些。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相较 2016 年度收入增加了 15.7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海外收入增长较快，故而收入规模有所上升。2018 年 1-6 月收入相对 2017 年半年度有所下降，与 2016 年半年度相近，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导致产品略微有所下降。

## (2) 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收入	24,114,589.32	-	57,896,433.66	15.76	50,012,166.68
销售成本	18,985,284.22	-	43,643,620.65	17.55	37,129,223.10
毛利	5,129,305.10		14,252,813.01	10.63	12,882,943.58
毛利率	21.27%	-	24.62%	-	25.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27%、24.62%、25.76%，毛利率相对稳定，稳中有降。主要是由于行业竞争加剧，细分行业受上游原材料造纸、制浆行业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环保执法的力度不断加强，造纸行业承压，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的原材料绝缘纸和木浆成本逐渐上升，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点胶纸	3,236,680.16	20.65%	8,086,779.08	23.02%	6,882,570.54	23.93%
绝缘纸板	1,110,325.40	23.52%	4,073,250.23	28.60%	3,928,729.43	30.14%
预浸料	328,375.63	22.42%	542,460.44	28.21%	823,244.74	21.75%
菱格点胶	453,923.91	20.12%	1,550,323.26	23.48%	1,248,398.87	28.15%
合计	<b>5,129,305.10</b>	<b>21.27%</b>	<b>14,252,813.01</b>	<b>24.62%</b>	<b>12,882,943.58</b>	<b>25.76%</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点胶纸、绝缘纸板、预浸料和菱格点胶。产品加工的程序大致相同，主要是将相关绝缘材料符合粘贴在绝缘纸或纸板上，形成绝缘性能更好的绝缘材料产品，而根据适用的高压器材的不同，进行裁剪。所以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因为用料的多少不同而略有差异，但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整体变化趋势基本相同。

##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4,114,589.32	57,896,433.66	15.76%	50,012,166.68	
营业成本	18,985,284.22	43,643,620.65	17.55%	37,129,223.10	
营业毛利	5,129,305.10	14,252,813.01	10.63%	12,882,943.58	
营业利润	-4,259,319.79	3,314,509.27	-7.04%	3,565,605.29	
利润总额	-4,292,749.16	3,271,017.27	-11.37%	3,690,721.57	
净利润	-3,534,958.48	2,984,173.68	-8.76%	3,270,729.56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相对 2016 年略有增长，但随着原材料价格缓慢上涨，所以营业成本的增长略高于 2016 年，导致毛利的增长变动比率要低于收入的增长。同时，由于公司 2017 年开始启动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故而管理费用有上升；2017 年度由于汇率变化，公司出口外销均是由美元结算，导致 2017 年财务费用增长较多，以至于利润水平要低于 2016 年度。而 2018 年因为公司股权梳理和变更过程中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以至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负。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4,114,589.32	57,896,433.66	15.76%	50,012,166.68
销售费用	1,523,953.22	2,974,586.08	5.36%	2,823,309.17
管理费用	6,617,279.75	3,916,183.56	17.65%	3,328,666.70
财务费用	322,074.56	739,700.00	1350.22%	51,006.08
<b>期间费用合计</b>	<b>8,463,307.53</b>	<b>7,630,469.64</b>	<b>13.73%</b>	<b>6,202,981.95</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2%	5.14%	5.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44%	6.76%	6.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4%	1.28%	0.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10%	13.18%	12.40%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差旅费	169,170.00	107,326.03	104,278.40
广告费	119,315.06	83,661.91	82,015.86
运杂费	904,812.45	2,054,562.59	2,031,053.22
装仓费	115,961.52	183,674.00	111,326.75
职工薪酬	212,487.27	540,947.71	490,363.87
折旧费	2,206.92	4,413.84	4,271.07
<b>合计</b>	<b>1,523,953.22</b>	<b>2,974,586.08</b>	<b>2,823,309.17</b>

销售费用主要是由运杂费、差旅费、和职工薪酬等构成。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运输、装卸、包装等活动增加而略有波动，总体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整体规模也基本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办公费	344,135.38	579,127.24	670,268.45
职工薪酬	920,464.93	1,988,765.39	1,752,443.66
无形资产摊销	43,493.66	72,962.15	39,401.32
业务招待费	55,072.00	244,630.00	229,269.00
中介咨询费	84,146.62	425,257.73	129,792.44

汽车费用	49,282.56	39,966.61	18,612.00
折旧费	193,607.58	334,877.13	317,771.06
股份支付	4,875,359.12	-	-
差旅费	21,561.12	150,870.94	104,796.26
其他	30,156.78	79,726.37	66,312.51
<b>合计</b>	<b>6,617,279.75</b>	<b>3,916,183.56</b>	<b>3,328,666.7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资产折旧费、职工薪酬等组成，公司 2018 年 1-6 月相较 2016 年、2017 年的管理费用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具体为：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由闻传胪将其持有的中菱厂 100% 股权转让给李振泉；2018 年 3 月 29 日，中菱厂将其持有的 12.85% 的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给李振泉，两笔转让时点接近，从实质性上分析，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了将股份转让给公司技术总监的行为。上述交易金额，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闻传胪将个人独资企业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振泉对应的价款 50 万元，闻传胪将不再要求李振泉支付；中菱绝缘材料厂将其持有的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振泉，对应的股权作价定为 1,239,720.00 元，由李振泉支付给原始出让人间传胪。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1,239,720.00 元，而根据由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47,588,164.34 元，该部分股权价值为 6,115,079.12 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该笔股权的公允价值，转让价与评估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4,875,359.12 元计管理费用-股份支付，故 2018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大。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400,530.05	382,149.99	659,923.16
贴现利息支出	-	120,348.62	-
减：利息收入	1,590.40	6,372.31	4,289.81
手续费支出	17,363.01	15,465.59	9,075.44
汇兑损益	-94,228.10	228,108.11	-613,702.71

合 计	322,074.56	739,700.00	51,006.08
-----	------------	------------	-----------

公司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借款规模，利息支出会有所波动；另外一方面，公司对外出口产生的销售主要是通过美元或欧元进行结算，公司会有频繁的汇率兑换活动。随着汇率的波动，公司财务费用会出现一定量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因而造成财务费用的波动较大。

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090,237.21	3,146,385.29	3,184,223.17
合 计	1,090,237.21	3,146,385.29	3,184,223.1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090,237.21	3,146,385.29	3,184,223.17
营业收入	24,114,589.32	57,896,433.66	50,012,166.68
比例 (%)	4.52	5.43	6.37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5,600.00	26,650.00
合 计	-	35,600.00	26,65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新溶纸业利润分配产生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371.1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00.00	167,507.00	160,51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41.77	-210,999.00	-35,39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75,359.12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08,788.49	-43,942.00	125,116.28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6,318.27	-6,523.80	18,767.44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172,470.22	-36,968.20	106,348.8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72,470.22	-36,968.20	106,348.8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少量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而2018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股份支付。2017年度的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是因为,2015年10月23日,公司宿舍楼装修工程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海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罚款二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故公司2017年产生行政处罚20万元。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 2018年1-6月

项目	金额	拨款部门	批文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专利资助	42,800.00	海安县人民政府	海政发(2017)24号 县政府关于2017年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收益相关
合计	42,800.00			

##### 2017年度

项目	金额	拨款部门	批文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拨款部门	批文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锅炉淘汰补助	79,500.00	海安县人民政府	海政办发【2017】60号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县2017年淘汰燃煤锅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收益相关
海安县科技奖励	10,000.00	海安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雅政发【2016】5号关于对“三比二争”等先进单位的奖励决定	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53,502.00	海安县雅周镇人民政府	雅政发【2017】4号关于公布2016年度工业经济、科技人才发展考核奖励结果的通知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505.00	海安县人民政府	海人社规【2016】1号 海安县企业享受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收益相关
合计	167,507.00			

###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拨款部门	批文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锅炉淘汰补助	30,000.00	海安县人民政府	2017年海安县淘汰燃煤锅炉工作实施方案	收益相关
海安县科技奖励	17,000.00	海安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雅政发【2016】5号关于对“三比二争”等先进单位的奖励决定	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60,000.00	海安县人民政府	2016年度质量强县奖励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0,712.00	海安县人民政府	海人社规【2016】1号 海安县企业享受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22,800.00	海安县人民政府	海政发【2016】38号县政府关于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收益相关
合计	160,512.00			

###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 税收优惠情况

#####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50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2018年5月1日起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16%。

## ②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R20143200254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连续3年(2014年度-2016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R20173200461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连续3年(2017年度-2019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2018年5月前商品销售收入	销项税率为17%	
	2018年5月起商品销售收入	销项税率为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32.94	1,173.27	17,676.46
银行存款	6,162,717.84	5,560,279.10	6,652,959.03
合 计	<b>6,163,550.78</b>	<b>5,561,452.37</b>	<b>6,670,635.49</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942.70	319,100.80	2,684,664.01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	-
合 计	<b>229,942.70</b>	<b>419,100.80</b>	<b>2,684,664.01</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提供用于支付货款的汇票。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74,019.44	-
合 计	<b>10,474,019.44</b>	-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27,768.89	100.00	2,103,313.92	8.4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027,768.89	100.00	2,103,313.92	8.40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76,563.46	100.00	2,324,106.29	8.4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7,676,563.46	100.00	2,324,106.29	8.40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81,923.04	100.00	2,535,325.28	7.7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2,781,923.04	100.00	2,535,325.28	7.7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595,472.27	82.29	1,029,773.61	5%
1—2 年 (含 2 年)	2,554,324.19	10.21	255,432.42	10%
2—3 年 (含 3 年)	705,466.27	2.82	141,093.25	20%
3—4 年 (含 4 年)	401,777.64	1.60	120,533.29	30%
4—5 年 (含 5 年)	428,494.35	1.71	214,247.18	50%

5 年以上	342,234.17	1.37	342,234.17	100%
合计	<b>25,027,768.89</b>	<b>100.00</b>	<b>2,103,313.92</b>	<b>8.40</b>
种类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242,711.02	83.98	1,162,135.55	5%
1—2 年 (含 2 年)	2,159,223.77	7.80	215,922.38	10%
2—3 年 (含 3 年)	973,845.04	3.52	194,769.01	20%
3—4 年 (含 4 年)	439,761.55	1.59	131,928.47	30%
4—5 年 (含 5 年)	483,342.41	1.75	241,671.21	50%
5 年以上	377,679.67	1.36	377,679.67	100%
合计	<b>27,676,563.46</b>	<b>100.00</b>	<b>2,324,106.29</b>	<b>8.40</b>
种类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775,605.54	84.73	1,388,780.28	5%
1—2 年 (含 2 年)	3,052,769.59	9.31	305,276.96	10%
2—3 年 (含 3 年)	903,575.92	2.76	180,715.18	20%
3—4 年 (含 4 年)	497,923.97	1.52	149,377.19	30%
4—5 年 (含 5 年)	81,744.70	0.25	40,872.35	50%
5 年以上	470,303.32	1.43	470,303.32	100%
合计	<b>32,781,923.04</b>	<b>100.00</b>	<b>2,535,325.28</b>	<b>7.73</b>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2,629,954.7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51
Olex Co.	2,258,955.9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03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343,418.9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37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91,391.5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76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604,759.9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42
合计	7,528,481.22	-	-	30.09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2,844,354.7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28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102,788.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60
Olex Co.	2,005,627.3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25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1,305,180.9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72
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	900,096.1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25
<b>合计</b>	<b>9,158,047.10</b>	-	-	33.10
<b>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b>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通诚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66,973.79	关联方	1 年以内	10.58
Olex Co.	2,592,240.5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91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2,248,779.9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86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1,920,878.8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86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5,709.1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49
	261,658.74		1-2 年	0.80
<b>合计</b>	<b>11,306,240.98</b>	-	-	34.49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公司产品而对方尚未支付的货款。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都在 1 年以内，账龄合理，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合计超过 300 家，分散程度较高，采购较为分散，具有一定的催款压力。同时，根据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来看，公司产品约定的信用期大都是在 3 个月到 6 个月，而公司的大部分应收账款都是在一年以内，对于资信较好的客户，适当延长至 1-2 年。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均是在 2 年以内。同时由于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外销业务，外销业务由于货运时间相比内销会更长，在进出口退税、交易结算方面相比内销业务账期更长。

公司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所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公司	凯华材料 (831526)	巨峰股份 (830818)	东材科技 (601208)
1 年以内 (含 1	5%	0	5%	5%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公司	凯华材料 (831526)	巨峰股份 (830818)	东材科技 (601208)
年)				
1—2 年	10%	5	10%	10%
2—3 年	20%	10	30%	20%
3—4 年	30%	100	50%	50%
4—5 年	50%	10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50%

由于产品细分行业略有不同，不同的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之间的计提比例有一定的差异，但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其他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相近，计提比例谨慎。

#### 4、预付款项

##### (1) 账龄情况分析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896.00	99.80	195,015.11	90.70	234,401.24	94.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45.69	0.20	20,000.00	9.30	6,734.08	2.70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8,220.00	3.30
合计	122,141.69	100.00	215,015.11	100.00	249,355.32	100.00

##### (2) 主要债务人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权航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6,67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8.2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县	26,396.6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1.61

供电公司				
常州康尔博化工有限公司	21,2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36
南京星德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19
江阴市德科导热油有限公司	9,69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93
<b>合计</b>	<b>113,956.63</b>			<b>93.30</b>
<b>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b>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市权航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50,02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3.26
钱生林	48,809.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2.7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县供电公司	45,422.2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1.13
夏冬梅	43,800.00	非关联方	1-2 年	20.3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3,115.2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10
<b>合计</b>	<b>201,166.49</b>			<b>93.56</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b>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64,35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81
圣欧芳纶江苏有限公司	35,342.5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17
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	31,23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52
南通永祥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03
夏冬梅	2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02
<b>合计</b>	<b>180,922.50</b>			<b>72.56</b>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材料款和专利申请代理机构的相关费用。预付给个人夏冬梅的款项为公司相关办公楼木门的维修费用。

###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5、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408.00	31.94	3,570.40	5%
1-2年(含2年)	70,000.00	31.30	7,000.00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38,000.00	16.99	19,000.00	50%
5年以上	44,212.36	19.77	44,212.36	100%
合计	223,620.36	100.00	73,782.76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1,004.03	50.94	21,550.20	5%
1-2年(含2年)	287,700.00	34.00	28,770.00	10%
2-3年(含3年)	3,000.00	0.36	600.00	20%
3-4年(含4年)	43,000.00	5.08	12,900.00	30%
4-5年(含5年)	21,771.96	2.57	10,885.98	50%
5年以上	59,612.40	7.05	59,612.40	100%
合计	846,088.39	100.00	134,318.5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往来暂借款等。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专项备用金制度，但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到达还款期限应立即还款。未设置明确的备用金上限，也存在有备用金未及时归还的情况。公司经过股份制改造，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备用金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公司备用金借支程序和流程如下：

### (1) 备用金借支程序

①公司员工因公出差，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合理需要，按审批权限批准后，可向财务部预借一定数额的备用金。

②备用金借支程序：借款人因公出差应填写出差申请单，即派差单，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到财务部应收往来会计处领取借款单并填制借款单（借条），按备用金管理规定权限审批后交应收往来会计编制记账凭证，由稽核岗位会计复核，

出纳根据复核后的记账凭证，向借款人支付备用金。借支 5000 元以上的大额备用金须提前一天通知财务部。备用金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0 元。

③备用金借款人须在公司业务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结清备用金。次年 1 月 6 日前，上年所有个人借支的备用金都必须结清归还，逾期不还的，一次从工资中扣回。

④借款单是财务账务处理的依据之一，是业务发生的原始记录，报销费用时借款单不予退还；归还多借备用金时，由出纳开具收据给报销者本人，借款单也不予归还。

⑤备用金是为保证公司业务需要而设，因私不得借支备用金。

## （2）费用报销程序

报销人按下款要求自行粘贴票据并填制费用报销单或差旅费报销单（差旅费报销明细表），按规定权限审批后交费用会计编制记账凭证，由稽核岗位会计复核出纳根据复核后的记账凭证向报销人支付报销款或收取归还的备用金余款；出纳收取归还的备用金余款须向报销人开具收据，借款单不予退回。

## （2）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闾传杰	30,0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13.42	借款
	70,000.00		1-2 年	31.30	
	30,000.00		4-5 年	13.42	
	14,212.36		5 年以上	6.36	
刘晓峰	37,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55	备用金
江宜兵	30,000.00	关联方	5 年以上	13.42	备用金
王勇军	8,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58	备用金
张春兵	4,408.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7	备用金
合计	223,620.36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款项性质

		关系		额的比例	
海安永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43,605.86	关联方	1年以内	16.97	借款
	100,000.00		1-2年	11.82	
谈铁根	13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36	往来款
	40,000.00		1-2年	4.73	
王玉楹	147,7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7.46	备用金
闾传杰	70,000.00	关联方	1年以内	8.27	借款
	30,000.00		3-4年	3.55	
	21,771.96		4-5年	2.57	
	2,440.40		5年以上	0.29	
海安方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81,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57	往来款
合计	766,518.22			90.60	-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没有余额。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和备用金。大额其他应收款中，与谈铁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与其签署了《维修合同》，约定由其负责公司的生活区房屋修缮工作，由公司负责修缮过程中的材料费，对方暂支的原材料款。王玉楹协助公司进行货运工作，暂支给对方的货物运输费用。海安方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有限公司则是为公司提供相关房屋质量检测活动。关联方往来当中，闾传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闾传胪之弟，报告期内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江宜兵为公司参股公司新溶纸业的监事，二人均从公司取得了借款和备用金。上述关联方借款目前均已归还，公司经过股份制改造，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关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方交易制度，未来将加强对关联方借款的管理，尽可能的杜绝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时间较长的问题。

## 6、存货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77,752.73		16,777,752.73
在产品	6,815,538.38		6,815,538.38
产成品	2,251,876.34		2,251,876.34

合计	25,845,167.45		25,845,167.45
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43,922.90		12,443,922.90
在产品	7,696,907.98		7,696,907.98
产成品	2,100,100.54		7,100,100.54
合计	22,240,931.42		22,240,931.42
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89,137.97		12,289,137.97
在产品	2,309,723.45		2,309,723.45
产成品	3,273,051.54		3,273,051.54
合计	17,871,912.96		17,871,912.96

公司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成本计量	149,970.00	-	149,970.00
合 计	<b>149,970.00</b>	-	<b>149,970.00</b>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成本计量	149,970.00	-	149,970.00
合 计	<b>149,970.00</b>	-	<b>149,970.00</b>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成本计量	149,970.00	-	149,970.00
合 计	<b>149,970.00</b>	-	<b>149,970.00</b>

公司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取得的参股公司新溶纸业 10%的股权。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在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较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变动及累计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39,267.70	18,064,760.10	2,325,006.41	386,559.97	33,015,594.18
2.本期增加金额	1,429,833.98	17,094.02	-	-	1,446,928.00
(1) 购置	690,000.00	17,094.02	-	-	690,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739,833.98	-	-	-	739,833.98
3.本期减少金额	43,590.43	732,323.52	-	-	775,913.95
(1) 处置及报废	43,590.43	732,323.52	-	-	775,913.95
期末余额	13,625,511.25	17,349,530.60	2,325,006.41	386,559.97	33,686,608.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79,496.28	13,380,270.93	1,331,124.79	238,752.42	20,529,644.42
2.本期增加金额	331,383.96	682,065.42	152,820.48	22,420.62	1,188,690.48
(1) 计提	331,383.96	682,065.42	152,820.48	22,420.62	1,188,690.48
3.本期减少金额	23,138.01	648,362.79	-	12,682.91	684,183.71
(1) 处置及报废	23,138.01	648,362.79	-	12,682.91	684,183.71
4、期末余额	5,887,742.23	13,413,973.56	1,483,945.27	248,490.13	21,034,151.19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37,769.02	3,935,557.04	841,061.14	138,069.84	12,652,457.04
期初账面价值	6,659,771.42	4,684,489.17	993,881.62	147,807.55	12,485,949.76
2017 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40,122.40	17,595,142.05	1,966,815.82	347,569.37	31,849,649.64

2.本期增加金额	299,145.30	469,618.05	358,190.59	38,990.60	1,165,944.54
(1) 购置	299,145.30	469,618.05	358,190.59	38,990.60	1,165,944.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及报废	-	-	-	-	-
期末余额	12,239,267.70	18,064,760.10	2,325,006.41	386,559.97	33,015,594.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75,013.72	11,818,220.94	1,060,382.30	189,445.78	18,243,062.74
2.本期增加金额	404,482.56	1,562,049.99	270,742.49	49,306.64	2,286,581.68
(1) 计提	404,482.56	1,562,049.99	270,742.49	49,306.64	2,286,581.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及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5,579,496.28	13,380,270.93	1,331,124.79	238,752.42	20,529,644.42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659,771.42	4,684,489.17	993,881.62	147,807.55	12,485,949.76
期初账面价值	6,765,108.68	5,776,921.11	906,433.52	158,123.59	13,606,586.90
<b>2016 年</b>					
<b>项目</b>	<b>房屋及建筑</b>	<b>机器设备</b>	<b>运输工具</b>	<b>其他</b>	<b>合计</b>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40,122.40	14,131,114.04	1,966,815.82	323,441.16	28,361,493.42
2.本期增加金额	-	3,464,028.01	-	24,128.21	3,488,156.22
(1) 购置	-	833,517.09	-	24,128.21	857,645.30
(2) 吸收合并增加		2,630,510.92			2,630,510.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及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1,940,122.40	17,595,142.05	1,966,815.82	347,569.37	31,849,649.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70,531.16	10,210,714.75	774,366.50	138,900.05	15,894,512.46
2.本期增加金额	404,482.56	1,607,506.19	286,015.80	50,545.73	2,348,550.28
(1) 计提	404,482.56	1,607,506.19	286,015.80	50,545.73	2,348,550.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及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5,175,013.72	11,818,220.94	1,060,382.30	189,445.78	18,243,062.74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765,108.68	5,776,921.11	906,433.52	158,123.59	13,606,586.90
期初账面价值	7,169,591.24	3,920,399.29	1,192,449.32	184,541.11	12,466,980.9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整体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日常需要。

##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土地 3866.76 平方米、房屋 6811.25 平方米，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1 号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以土地 13151 平方米、房屋 3823.1 平方米，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8752 号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相关资产的他项权利为银行抵押，根据公司借款合同、信用报告显示，公司还款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较小，房产、土地的抵押给银行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年 度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49,366.00	1,970,066.00	1,032,429.71
2.本期增加金额	-	2,379,300.00	210,000.00
1) 购置	-	2,379,300.00	210,000.00
2) 吸收合并增加			727,636.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349,366.00	4,349,366.00	1,970,066.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7,461.65	374,499.50	335,098.18
2.本期增加金额	43,493.66	72,962.15	39,401.32
1) 计提	43,493.66	72,962.15	39,401.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490,955.31	447,461.65	374,499.5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58,410.69	3,901,904.35	1,595,566.50
2.期初账面价值	3,901,904.35	1,595,566.50	697,331.5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土地 3866.76 平方米、房屋 6811.25 平方米，苏（2017）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1 号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以土地 13151 平方米、房屋 3823.1 平方米，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8752 号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相关资产的他项权利为银行抵押，根据公司借款合同、信用报告显示，公司还款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较小，房产、土地的抵押给银行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管道铺设项目	154,716.98	-	154,716.98
合 计	154,716.98	-	154,716.98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型件车间改良支出	739,833.98	-	739,833.98
合 计	739,833.98	-	739,833.98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	2,103,313.92	315,497.09	2,324,106.29	348,615.94	2,535,325.28	380,298.79

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	-	73,782.76	11,067.42	134,318.58	20,147.79
可弥补亏损	5,346,513.05	801,976.95	-		-	-
合 计	7,449,826.97	1,117,474.04	2,397,889.05	359,683.36	2,669,643.86	400,446.58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采购设备款	3,906,858.50	3,090,200.00	1,510,500.00
预付土地征用费	400,000.00	-	-
合 计	<b>4,306,858.50</b>	<b>3,090,200.00</b>	<b>1,510,500.00</b>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项和购买的土地费用。

##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3,5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b>8,000,000.00</b>	<b>7,500,000.00</b>	<b>10,0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主要为不动产抵押取得的借款。

借款主体	借款方银行	借款金额	期限	利率 (%)	情况	方式
中菱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400 万元	12 个月	浮动利率	履行中	抵押
中菱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400 万元	12 个月	浮动利率	履行中	抵押

关于借款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关于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8、固定资产”及“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9、无形资产”。

## 2、应付账款

### （1）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357,352.67	11,579,542.47	12,641,637.44
1—2年（含2年）	45,650.00	1,997,729.03	2,151,362.84
2—3年（含3年）	-	37,196.68	444,617.32
3—4年（含4年）	39,091.68	44,616.32	600.00
4—5年（含5年）	600.00	600.00	1,202,179.92
5年以上	28,339.16	46,658.12	1,076,665.20
<b>合计</b>	<b>11,471,033.51</b>	<b>13,706,342.62</b>	<b>17,517,062.72</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或机器设备采购款项，公司70%以上的应付账款期限在1年以内。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 （2）主要债权人

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三木特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553.03	1年以内	44.25%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218.90	1年以内	6.54%
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840.84	1年以内	6.26%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399.91	1年以内	6.04%
南通顺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162.99	1年以内	5.66%

合计		7,885,175.67		68.74%
<b>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三木特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9,810.83	1年以内	31.66%
海安县飞跃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500.00	1年以内	8.22%
		488,020.33	1-2年	3.56%
海安县鑫泽机械厂	非关联方	1,492,408.70	1-2年	10.89%
常州百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089.94	1年以内	8.88%
江阴市吉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005.92	1年以内	4.48%
合计		9,277,835.72		67.69%
<b>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安县鑫泽机械厂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年以内	20.55%
		1,392,408.70	1-2年	7.95%
安徽三木特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564.94	1年以内	19.37%
海安县飞跃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142.83	1年以内	8.72%
		86,377.50	1-2年	0.49%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114.96	4-5年	6.81%
上海誉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200.62	1年以内	6.39%
合计		12,312,809.55		70.29%

#### 4、预收款项

#####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6,978.62	69,389.01	265,089.61
1-2年(含2年)	1,478.80	3,161.30	30,356.38
2-3年(含3年)	356.38	22,279.88	6,816.00
3-4年(含4年)	782.70	-	-
4-5年(含5年)	-	-	2,903.50
5年以上	2,099.30	5,756.00	6,182.50

预收账款合计	301,695.80	100,586.19	311,347.99
--------	------------	------------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 （2）主要债权人

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新溶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3,878.66	1 年以内	54.32%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24.20	1 年以内	25.50%
江苏鼎鑫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2.70	1 年以内	3.90%
山东泰山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	1 年以内	2.74%
大连滕宏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0.83	1 年以内	2.02%
<b>合计</b>		<b>266,926.39</b>		<b>88.48%</b>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二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0.40	1 年以内	26.51%
江苏鼎鑫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3.50	2-3 年	21.80%
上海新溶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1.16	1 年以内	13.94%
山东泰山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	1 年以内	8.23%
鹤壁黎源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9.20	1 年以内	7.41%
<b>合计</b>		<b>78,344.26</b>		<b>77.89%</b>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新溶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040.66	1 年以内	55.90%
江苏鼎鑫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03.50	1-2 年	10.57%
武汉福润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2.50	1 年以内	6.83%
江苏天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6.60	1 年以内	3.19%
山东泰山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	1 年以内	2.66%
<b>合计</b>		<b>246,403.26</b>		<b>79.15%</b>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458,413.05	3,342,911.25	4,001,836.89	799,487.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3,729.12	393,729.12	-
合计	<b>1,458,413.05</b>	<b>3,736,640.37</b>	<b>4,395,566.01</b>	<b>799,487.41</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86,649.06	7,782,398.81	7,910,634.82	1,458,413.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8,044.46	1,008,044.46	-
合计	<b>1,586,649.06</b>	<b>8,790,443.27</b>	<b>8,918,679.28</b>	<b>1,458,413.05</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232,591.04	7,367,977.82	8,013,919.80	1,586,649.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3,273.11	733,273.11	-
合计	<b>2,232,591.04</b>	<b>8,101,250.93</b>	<b>8,747,192.91</b>	<b>1,586,649.06</b>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5,335.94	306,573.72	403,021.59
所得税	1,164,386.64	1,389,611.18	1,657,431.82
个人所得税	68,866.29	73,002.76	51,201.20
印花税	715.50	1,327.20	1,034.80
教育费附加	-	46,026.80	6,212.04
房产税	27,245.85	28,660.25	18,10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6,711.34	10,353.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908.48	8,884.52	16,234.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0,684.54	4,141.36
合计	<b>1,506,458.70</b>	<b>1,961,482.31</b>	<b>2,167,730.87</b>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税费各期末余额中主要以所得税为主。

## 7、其他应付款

(1) 按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0,007.31	-	-
应付股利	4,524,837.21	4,524,837.21	4,524,837.21
其他应付款	12,676,065.70	8,519,515.98	5,679,392.60
合计	<b>17,210,910.22</b>	<b>13,044,353.19</b>	<b>10,204,229.81</b>

(2) 主要债权人

单位: 元

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晨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3,666.67	1年以内	58.51%
海安雅周镇政府	非关联方	1,068,000.00	1-2年	11.20%
		380,000.00	4-5年	
		480,508.48	5年以上	
王桂华	关联方	41,000.00	1年以内	0.74%
		25,700.00	1-2年	
		60,000.00	4-5年	
李彩芹	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0.58%
李振泉	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0.58%
<b>合计</b>		<b>12,328,875.15</b>		<b>71.61%</b>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安雅周镇政府	非关联方	1,068,000.00	1年以内	14.90%
		380,000.00	4-5年	
		480,508.48	5年以上	
闾传胪	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3.57%
		500,000.00	1-2年	
		49,000.00	3-4年	

		1,126,393.75	5 年以上	
诚奉光电	关联方	1,637,620.40	1 年以内	12.55%
李思华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1.21%
	非关联方	850,000.00	5 年以上	
王金俊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89%
		650,000.00	1-2 年	
		271,311.86	2-3 年	
合计		7,792,834.49		60.12%
<b>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闾传胪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3.28%
		49,000.00	2-3 年	
		777,785.14	4-5 年	
		28,608.61	5 年以上	
汪宝善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9.80%
王金俊	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9.03%
		271,311.86	1-2 年	
海安雅周镇政府	非关联方	380,000.00	3-4 年	8.43%
		480,508.48	5 年以上	
李思华	非关联方	850,000.00	5 年以上	8.33%
合计		4,987,214.09		48.87%

报告期内，与南通晨阳之间的往来款主要为向其取得的借款，与海安雅周镇政府之间的往来款主要为购买土地后分期支付的款项。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股本	10,000,000.00	3.60%	9,652,960.00	-	9,652,960.00	-
资本公积	27,652,830.89	-	-	-	-	-

盈余公积	-	-	4,686,031.49	6.80%	4,387,614.12	-
未分配利润	582,728.31	-97.42%	22,556,167.07	13.52%	19,870,410.7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235,559.20	3.63%	36,895,158.56	8.80%	33,910,984.88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235,559.20</b>	<b>3.63%</b>	<b>36,895,158.56</b>	<b>8.80%</b>	<b>33,910,984.88</b>	<b>-</b>

2018年5月8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18010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在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7,652,830.89元。

2018年5月1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102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中菱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758.82万元。

2018年5月12日，中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持有的对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获得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全体股东同意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37,652,830.89元折股1，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超出部分27,652,830.89元计入股公司的资本公积。

##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闾传胪	持有公司62.29%股份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	王金俊、李振泉	王金俊持有公司24.86%股份，李振泉持有公司12.84%股份
公司的参股公司	新溶纸业	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闾传胪、王金俊、李振泉、王桂华、闾惠	公司董事
	王凯、汪宝国、吴建明	公司监事

	王金俊、闾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南通诚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闾传胪之女控制之公司
	上海谷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金俊之女控制之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海安县纸绝缘材料厂(已注销)	闾传胪担任法定代表人之企业
	海安永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闾传胪持股7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之企业
	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内资)(吸收合并、已注销)	闾传胪曾控制企业
	南通鸿安三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已注销)	海安县纸绝缘材料厂控制之公司
	海安县中菱绝缘材料厂(已注销)	公司原股东
	南通海宁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闾传胪曾控制企业
其他关联方	江宜兵	新溶纸业监事

## (二) 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闾传胪之女闾敏控制的公司诚奉光电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公司参股公司新溶纸业向公司采购的相关绝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溶纸业	销售商品	市价	155,948.72	0.65	760,668.80	1.31	443,481.20	0.89
诚奉光电	采购材料	市价	-	-	176,092.30	0.36	-	-

###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2018年度					

閻傳臚、李彩芹	中菱科技	8,000,000.00	2018.1.2	2019.1.9	否
<b>2017 年度</b>					
誠奉光電、閻敏、 閻傳臚、王金俊	中菱科技	2,000,000.00	2017.8.1	2018.7.20	是
鑫澤機電、席松、 閻傳臚、王金俊	中菱科技	3,000,000.00	2017.8.1	2018.7.20	是
閻傳臚、李彩芹	中菱科技	15,000,000.00	2017.1.6	2018.1.9	是
<b>2016 年度</b>					
鑫澤機電、誠奉光 電、席松、閻敏、 閻傳臚	中菱科技	4,000,000.00	2016.8.17	2017.8.15	是
鑫澤機電、閻傳 臚、席松	中菱科技	3,000,000.00	2016.11.29	2017.11.20	是
誠奉光電、閻敏、 王金俊、閻傳臚	中菱科技	2,000,000.00	2016.7.4	2017.7.3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公司相关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与诚奉光电的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 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南通诚奉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应收账款	-	-	-	-	3,466,973.79	173,348.69
	其他应付款	-	-	1,637,620.40	-	-	-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未销售商品给诚奉光电。与诚奉光电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报告期之前，公司与诚奉光电之间签署销售框架协议，诚奉光电向公司采购相关绝缘产品并对外销售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向诚奉光电零星采购了部分原材料，合计 206,028.00 元(含

税),并在2017年拆借给诚奉光电500万元,诚奉光电合计偿还公司9,898,566.19元,故2017年末公司存在与诚奉光电的其他应付款1,637,620.40元。目前该笔款项已于2018年1-6月清偿。

#### (2) 与新溶纸业的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名称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新溶纸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63,878.66	14,021.16	174,040.6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预收款项中,与上海新溶纸业之间产生的交易主要为新溶纸业向公司采购相关绝缘产品预先支付的货款。

#### (3) 其他应收款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收回	本期借出	期末数
闾传杰	2018年1-6月	144,212.36	144,212.36	-	-
江宜兵	2018年1-6月	30,000.00	30,000.00	-	-
闾传杰	2017年度	124,212.36	10,000.00	30,000.00	144,212.36
江宜兵	2017年度	30,000.00	-	-	30,000.00
海安永菱	2017年度	243,605.86	243,605.86	-	-
闾传杰	2016年度	124,212.36	70,000.00	70,000.00	124,212.36
江宜兵	2016年度	30,000.00	-	-	30,000.00
海安永菱	2016年度	100,000.00	-	143,605.86	243,605.86

报告期内,公司曾将相关资金拆借给公司的关联方闾传杰(闾传杰为公司原监事,实际控制人闾传胪之弟)、江宜兵及海安永菱。目前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6月归还。

#### (4) 其他应付款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闾传胪	2018年1-6月	1,755,393.75	61,136.28	1,755,393.75	61,136.28
王金俊	2018年1-6月	1,021,311.86	61,136.28	1,021,311.86	61,136.28
闾敏	2018年1-6月	80,000.00			80,000.00
闾惠	2018年1-6月	80,000.00			80,000.00
李振泉	2018年1-6月	100,000.00			100,000.00
王桂华	2018年1-6月	166,700.00		40,000.00	126,700.00
李彩芹	2018年1-6月	100,000.00			100,000.00
汪宝国	2018年1-6月	37,270.36		37,188.36	82.00

闾传胪	2017 年度	1,355,393.75	480,000.00	80,000.00	1,755,393.75
王金俊	2017 年度	921,311.86	100,000.00		1,021,311.86
闾敏	2017 年度	80,000.00			80,000.00
闾惠	2017 年度	80,000.00			80,000.00
李振泉	2017 年度	100,000.00			100,000.00
王桂华	2017 年度	125,700.00	41,000.00		166,700.00
李彩芹	2017 年度	100,000.00			100,000.00
汪宝国	2017 年度	51,670.36		14,400.00	37,270.36
闾传胪	2016 年度	1,303,799.75	551,594.00	500,000.00	1,355,393.75
王金俊	2016 年度	921,311.86	650,000.00	650,000.00	921,311.86
闾敏	2016 年度	80,000.00	-	-	80,000.00
闾惠	2016 年度	80,000.00	-	-	80,000.00
李振泉	2016 年度	100,000.00	-	-	100,000.00
王桂华	2016 年度	125,700.00	-	-	125,700.00
李彩芹	2016 年度	100,000.00	-	-	100,000.00
汪宝国	2016 年度	78,700.00		27,029.64	51,670.36

为了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公司关联方(其中李彩芹为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间传胪之妻;闾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传胪之女)将相关资金借入公司,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目前相应的关联方已经将拆借的款项归还给了公司,公司也偿还了部分相关关联方借款,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是真实、公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2、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 3、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第 4 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第 5 条：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5月1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前身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1029号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该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前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65.28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758.82万元，增值额993.53万元，增值率为26.39%。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股利分配的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 十、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是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购的木浆、绝缘纸、薄膜和树脂产品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造成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且由于公司上游造纸行业随着环境监管压力加大及国家对森林资源的重视加强，木浆和纸张材料价格近年来上涨较为明显。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料市场情况，对成本进行控制、库存管理及产品销售市场价格调整等方式调控，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采取合理储备原材料以应对短期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上升风险。此外，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实力的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逐步提升，公司将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适当的通过产品价格上涨等方式合理转移成本上涨压力，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闫传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2.29426%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章程中制定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条款，有利于预防和控制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还将进一步通过吸收新的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2008】9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研发经费，重视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将可能上升。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进行研发投入，同时严格遵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使公司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另一方面，公司将始终致力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以减少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会更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仍需要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管理机制尚需要进一步的理解和熟悉，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监督，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规范经营的要求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一定比例的对外出口销售，外销过程中产生的交易主要是通过美元、欧元等货币进行结算。由于收款周期的存在，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同样会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9.42 万元、22.81 万元和 -61.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0.39% 和 1.23%，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7%、7.64% 和 18.76%。汇兑损失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如果收款周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处于汇率持续上升期间，即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时，将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关注相关汇率变化，调整兑换汇率的时间，尽量减少汇兑损失。

####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2,781,923.04元、27,676,563.46元和25,027,768.8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55%、47.80%和103.79%。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大都是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发生大规模坏账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安排人员对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沟通，对于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考虑在未来提高预收款比例等方式，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避免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对公司的资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七）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3月，李振泉以1,239,720.00元取得公司12.85%股权，根据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47,588,164.34元，该部分股权公允价值为6,115,079.12元，差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在2018年确认管理费用4,875,359.12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为73.68%，同时计入资本公积4,875,359.12元。以上股份支付事项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为-4,875,359.12元，导致2018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负。对公司其他年度业绩无影响。该事项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不具有持续性，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积极开拓业务，争取实现较高的利润以降低未来股份支付事项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 （八）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但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消防备案手续。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消防备案，但其余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被消防处罚或责令要求停止经营的风险。如果上述事项被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处罚，或公司因此而进行搬迁，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果因厂房未经消防验收事宜，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被要求停止使用，本人引导公司将搬迁至附近合规的经营场所。若因土地、厂房存在的消防风险造成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损失等。2、如若本公司土地、厂房存在的风险造成土地、厂房不再适宜生产经营的，本人将积极寻找新的可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供股份公司使用，本人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费用，避免股份公司利益受到损失。同时，根据海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也将加强管理，避免出现因消防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阎传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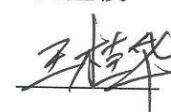
王金俊



李振泉



阎惠



王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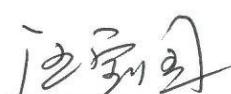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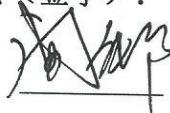


吴建明



汪宝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阎传肺



李振泉



王金俊



阎惠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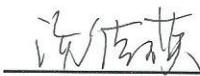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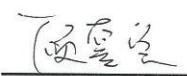


余传福

项目小组成员：



汤佳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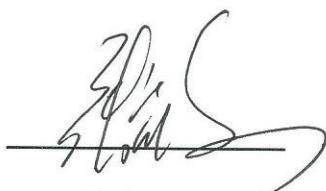


顾夏俊



杨泱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2018年11月27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万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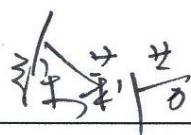
殷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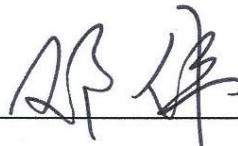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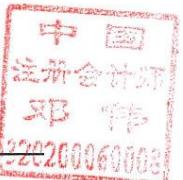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名：


徐莉芳

邓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先云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邱越飞  
32000462

李军  
3200045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谢肖琳  
32000455



##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